

股票代碼：6206



一〇二年度年報
2013 ANNUAL REPORT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久超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8791-4988

電子郵件信箱：jamesliu@fly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曾恩琦

職稱：公關投資部資深經理

電話：(02) 8791-4988

電子郵件信箱：alicetseng@flytech.com.tw

二、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8 號

公司電話：(02) 8791-4988

工廠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三路 36 號

工廠電話：(03) 272-968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 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黃柏淑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flytech.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人關係資料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65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65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5
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9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七、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79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8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5
六、關鍵績效指標	86
七、風險事項評估	86
八、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92
九、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2013 年飛捷科技的營收與獲利雙雙締造歷史新高紀錄；此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於飛捷在先進技術上的領導地位，持續擴增市佔率以及擴大產業新應用範圍。茲分別就財務表現、榮譽與獎項、技術與發展及經營環境與展望與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財務表現

飛捷科技 2013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0.65 億元，個體營收為新台幣 38.94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14%及 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 億元，較 2012 年成長 42%，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7.38 元。

榮譽與獎項

飛捷科技持續得到來自全球各地的獎項與肯定，表揚我們各方面的傑出表現。身為技術領導者，本公司專注於持續創新以追求長期的成長。在 2013 年我們優異的產品設計獲得德國『iF 最佳產品獎』。

此外在品質系統上，飛捷不僅擁有 ISO 9001、ISO 14001，2010 年獲得 ISO 13485 醫療品質系統，2013 年更榮獲 ISO 27001 資訊安全認證，這都是對我們在品質努力上的肯定。

技術與發展

飛捷科技在專業客製化 POS 設計與製程技術的開發上領先同業，甚至引領 POS 產業硬體規格趨勢，並且在技術上的深耕與創新，累積提出多項專利智財權。今後我們認為安卓(Android)系統 POS 的興起，將驅使電子收銀機與新興市場的換機潮，提供 POS 產業新的成長契機。

經營環境與營運

我們相信在 POS 產業的未來十年中，安卓(Android)系統 POS 的興起與行動(Mobile)POS 的產生，將持續扮演著推升 POS 產業成長的最大動力。此外我們第二大事業體工業用平板電腦在醫療與工業自動化領域中持續擴增市佔率。飛捷不論在研發能量、客戶關係與量產能力上都已站在絕佳位置上，使未來的成長動能不虞匱乏。

飛捷科技的競爭優勢「完整產品、先進技術、卓越製造、堅強的夥伴承諾」，在未來亦將帶領著公司繼續成為最先進、最創新、擁有最大產能的 POS 服務性製造業。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事事如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大成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73 年 08 月 13 日

(二)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係設計與行銷 8088XT 主機板、I/O 介面卡、通訊介面卡、工業控制卡及 PC 週邊等產品。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及相關週邊產品、資訊服務系統 (KIOSK)、平板電腦 (Panel PC) 及工業電腦 (IPC)，經歷沿革如下：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3 年 至 99 年	1、董事長林大成先生於民國 73 年 8 月 13 日創立飛捷科技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主要研發生產 8088XT 主機板、I/O 介面卡、通訊介面卡、工業控制介面卡等產品，營運初期以自有產品之研發及行銷能力，即獲得良好之績效，奠定本公司日後穩定成長之基礎。 2、78 年研發生產全球第一部最迷你書本型電腦 8000 系列兩款個人電腦，並率先拓展歐美市場，獲得 Cebit 最佳設計、德國電視台專訪、及取得國內外多項專利證書。(其中乙項專利並獲 Dell 要求授權)。 3、79 年遷至台北市南港科學工業園區並研發成功 6000 系列 AT 書本型電腦及 9000 系列書本式桌上型電腦。 4、80 年研發成功 5000 系列書本型電腦 (BOOK PC- 2xSlot)。 5、81 年榮獲外貿協會『最佳產品獎』之殊榮，研發成功 3000 系列 80486 書本型電腦，增加抽取式硬碟架構提供資料保密性及攜帶上多元化應用。 7、82 年研發成功改良型 5000 系列，提升 BOOK PC 等級可支援 80486 處理器。 8、83 年研發成功 Pentium 系列 4000 型，提升 BOOK PC 產品之等級及應用面。 9、84 年獲頒 Pentium 級書本型電腦 (BOOK PC) 及書本型外接多媒體擴充系列等兩項『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0、85 年研發成功 Pentium 系列 1000 型，且榮獲 TUV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及 Pentium 多媒體書本型電腦『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1、86 年研發成功 Pentium BOOK PC 機種，及網路電腦 (Net PC) 系列，並跨足工業電腦領域，研發成功 9000 系列工業電腦。 12、87 年研發成功 Pentium-II 書本型電腦及工業用電腦 IPC-1(1U)、IPC-2(2U) 等系列產品，且獲頒 Pentium 多媒體書本型電腦、Pentium II 書本型桌上電腦、網路電腦等三項『台灣精品證書』之殊榮。 13、88 年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獲頒 Socket-370 多功能網路電腦、Cyrix 多媒體網路電腦、世界最小 Socket-370 網路電腦等三項『台灣精品證書』殊榮，延伸電腦系統核心應用技術，並進一步研發、生產、行銷 1000 及 4000 型分離式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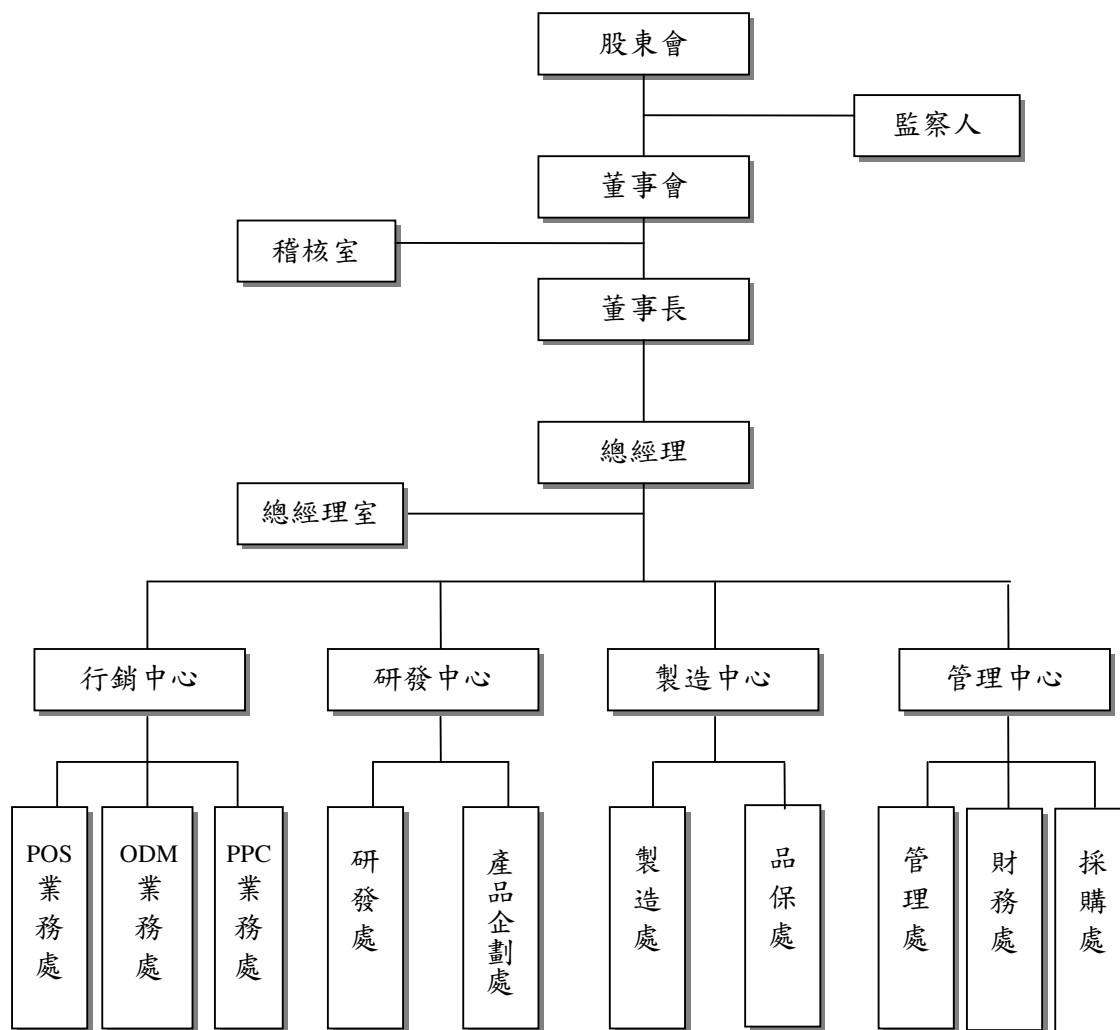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3 年 至 99 年	14、89 年研發成功 400 型觸控式 POS system，並榮獲第二屆『國家品質金牌獎』，廠辦遷至汐止市佔地 900 餘坪，員工人數達擴編 130 人，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180,000,000 元。 15、90 年通過 ISO-14001 認證，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小巨人獎』之殊榮，研發成功 Touch POS 系列新產品：POS112/500/430。POS 400/500 同時獲頒『2001 年國家設計獎』，同年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 16、91 年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興建內湖營運總部，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 POS 115/435/600/605/505。POS 500 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證書』，並榮獲『第九屆創新研究獎』及『第十一屆國家磐石獎』之殊榮，同年 12 月 12 日股票掛牌上櫃。 17、92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530/630、Mini Web POS 3 系列、及 POS 系統專用之 OPOS Driver，積極擴展大陸內銷市場投資大陸子公司（上海飛懋電子），並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工業永續精銳獎』之殊榮。 18、93 年內湖企業總部落成，廠房遷至台北縣五股工業區，擴編行銷團隊成立 POS、ODM、及 KIOSK 業務處，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430/435 P4，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10/K811/K84X。榮獲『第二屆台灣企業獎-最佳創新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績優企業』、『第二屆金根獎』等殊榮，並獲選亞太高科技成長排行前 500 強，同年奉准以高科技類股轉上市。 19、94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 POS 460/660 P4、POS122/125，POS 104/105/106，KIOSK 系列新產品：K845/K892，及 Digital Signage：K805/807/809。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05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POS 460/660/KIOSK 840 等系列獲頒經濟部『優良設計產品』證書。 20、95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5000、POS 36X，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72X/79X/K81X/K84X/K895。KIOSK K845A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2006 第十四屆產業科技發展獎』、『2006 DIMA Photo Kiosk Shoot-Out Winners』，POS 660 系列榮獲『2006 Computex -Best Choice Winner』。 21、96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新產品：POS 72X/79X、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47/893、K207、KPC5，及 Panel PC：K830/K877。K870 Series 榮獲『2007 Computex Best Choice Winner』，獲選『2006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天下雜誌評選為『2006 年營運績效 100 強』、Forbes 雜誌評選『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及 Et today 評選為台灣『潛力 99』績優廠商等殊榮。 22、97 年研發成功 POS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OS 370/475/355，及 KIOSK 系列新產品：K897/795/795T/832/835，及 Panel PC：PA23/24、Bedside Terminal TC200。榮獲 2008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榮獲 Forbes Asia 評選為『Asia's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中華徵信所評選為『2008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以及『2008 台灣科技 100 強』之殊榮。

年度	重要發展記事
73 年 至 100 年	23、98 年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35/345/357/88X/234、KPC1/6、K78X、Bedside Terminal PA38。通過 ISO-9001：2008 年版及 ISO-13485 認證。再次榮獲 2009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機台、KIOSK 系列亦榮獲高雄世運會採用為會場內導覽機台、榮獲遠見雜誌評選『A+俱樂部』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69 強、數位時代評選 2009 台灣/中國/世界總排行榜—科技 100 強企業、中華徵信所評選『2009 年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以及『2009 台灣科技 100 強』之殊榮。 24、99 年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85/78X/137、P223/235、K773/88X、KPC7、Bedside Terminal K938。再次榮獲遠見雜誌評選【A+俱樂部】2010 版最會幫股東賺錢的台灣 69 強 POS、P235 榮獲德國『2010 reddot 最佳產品獎』『2010 iF 最佳產品設計獎』、連續第三年榮獲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亦榮獲 2010 年台灣設計博覽會創意設計展邀請展出、以及 2010 年台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選用為會場售票、結帳及導覽系統。 25、100 年度位於林口華亞科技園區的製造中心落成，最大產能擴充三倍。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5H/554/485/495、POS8000、P14X/185/195、K75X/787、Bedside Terminal K936。POS562 並榮獲德國『iF 最佳產品設計獎』之殊榮、連續第四年榮獲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飛捷服務性製造業價值鏈系統開發計畫』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畫
101 年	1、製造中心正式遷入林口華亞新廠，產能全面開出。 2、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45N /385N、PA72/93、K755/759、P145/149、Bedside Terminal PA79。 3、連續第五年榮獲 Computex 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 4、POS 產品榮獲德國『iF 最佳產品獎』之殊榮。 5、榮獲中華徵信所評選為電子科技業成長排行前 500 強企業之殊榮。 6、研發專案獲工業局審查通過符合促進產業創新條例之高度創新產品。
102 年	1、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25、P375N、P391、P395、P425、PA35/94/97/98、Bedside Terminal K948。 2、連續第六年榮獲 Computex 台北電腦展採用多個系列機種為會場使用及應用展示機台。 3、PA Series POS 產品榮獲德國『iF 最佳產品獎』之殊榮。 4、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認證。 5、研發專案再次獲工業局審查通過符合促進產業創新條例之高度創新產品。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資料截止日：103 年 4 月 30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各項專案推動、各部門工作溝通及轉投資事業管理。

稽核室：各項營運業務及財務人事等稽核。

行銷中心：

POS 業務處：POS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ODM 業務處：ODM 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PPC 業務處：Panel PC、IPC 產品市場開發、業務推動及售後服務。

研發中心：

研發處：負責電腦及相關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新技術之研究。

產品企劃處：新產品之開發，及設計、試作、試產之規劃作業。

製造中心：

製造處：各類電腦產品之製造、生產排程、維修工程、及庫存管理。

品保處：有關公司總品質管控、進料／製程／成品品質檢驗、客戶售後服務等。

管理中心：

管理處：有關管理制度建立、人事行政、資訊、總務、法務等業務辦理。

財務處：有關會計、成本、財務、股務、稅務、資金等管理。

採購處：有關生產或非生產原物料之詢比議價、採購作業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大成	101.06.15	3 年	73.08.13	11,653,362	12.78 %	14,047,095	11.70 %	9,562,887	7.96 %	—	—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 政治大學企家班 EMBA 台灣大學電機系 海通電腦公司副理	1.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責人 2.Flytech.HK International Co., Ltd 負 責人 3.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中芝國際 (股)公司	101.06.15	3 年	98.06.16	115,491	0.13 %	139,213	0.12 %	—	—	—	—					
董 事	劉久超	101.06.15	3 年	93.01.12	302,542	0.33 %	189,352	0.16 %	2,444	0.00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飛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3.飛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 立 董 事	陳國鴻	101.06.15	3 年	90.04.10	178,739	0.20 %	215,452	0.18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好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林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1.敦陽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2.弘諺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好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台林通信(股)公司董事			
獨 立 董 事	謝漢章	101.06.15	3 年	101.6.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家班 EMBA	1.士林電機廠(股)公司營運長兼董事 長特別助理 2.國賓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3.瑞林電機(股)公司董事 4.盟德實業(股)公司董事 5.常州三菱電機士林電裝品有限公 司董事 6.士林電機廠(股)公司董事 7.仰德投資事業(股)限公司監察人 8.三菱電機低壓電器(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9.新林電機(股)公司董事長 10.全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11.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12.仰德育樂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 經理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13.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14.英屬維爾京群島士林電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15.星銳自動化設備(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16.廈門士林電機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蔡文彬	101.06.15	3 年	89.08.31	969,623	1.06 %	1,168,794	0.97 %	—	—	—	—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機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志合電腦(股)公司總經理 精英電腦公司行動產品事業處總經理	1.佳能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人	廖瑞聰	101.06.15	3 年	89.08.31	1,181,950	1.30 %	1,424,735	1.19 %	—	—	—	—	中國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 美國蘇必略湖大學企研所碩士 昆盈企業(股)公司研發及製造本部 副總經理 飛捷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	1.崧騰企業(股)董事 2.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2.仲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宏城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5.芯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莫一誠	101.06.15	3 年	101.6.15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德華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1.啟台國際資訊(股)董事 2.瑞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3.環宇真空科技(股)公司董事 4.鴻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中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林逸芝

註：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 合 獨 立 性 情 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姓名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林大成			V					V		V		V	V	未兼任	
董 事－ 中芝國際(股)公司			V					V		V		V	V	未兼任	
劉久超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陳國鴻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謝漢章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監察人－蔡文彬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廖瑞聰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莫一誠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未兼任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劉久超	93.01	189,352	0.16%	2,444	0.00%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企管碩士 源興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光寶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 2.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莊俊元	102.09	—	—	—	—	—	—	政治大學企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電機系 集鈦(G-tech)公司總經理	無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李東陵	102.08	18,396	0.02%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計算機科學研 究所 復盛工業副總經理 全科科技副總經理	無			
行銷中心 協 理	洪東昌	102.09	76,437	0.06%	64,750	0.05%	—	—	東吳大學商學院 EMBA 高階 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億泰電線電纜經理	無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100.10	—	—	—	—	—	—	中華工專電子工程計算機工程組 精英電腦資深協理	無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99.03	—	—	—	—	—	—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志合電腦(股)公司協理 佳必琪(股)公司協理 大乘電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管理中心 協 理	蕭文蕙	74.11	156,407	0.13%	132,915	0.11%	—	—	致理商專會統科	無			
財 務 處 協 理	李美惠	95.01	248,708	0.21%	23,499	0.02%	—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 EMBA 飛捷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1.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 102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 金(F) (註 9)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5)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6)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註 10)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林大成	0	0	0	0	1,500,000	1,500,000	400,000	400,000	0.22%	0.22%	7,096,800	7,096,800	0	0	6,980,000	0	6,980,000	0	180,000	180,000	0	0	1.86%	1.86%	無
董 事	中芝國際 (股)公司																									
董 事	劉久超																									
獨 立 董 事	陳國鴻																									
獨 立 董 事	謝漢章																									

註 1：係指 102 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指 102 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2 度給付董事之車馬費。

註 4：係包括 102 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及獎金。

註 5：係依 101 年實際配發比例所預估 102 年度擬議配發董事兼任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7：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係指 102 度稅後純益。

註 9：係指 102 度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大成、中芝國際(股)公司、 劉久超、陳國鴻、謝漢章	林大成、中芝國際(股)公司、 劉久超、陳國鴻、謝漢章	中芝國際(股)公司、 陳國鴻、謝漢章	中芝國際(股)公司、 陳國鴻、謝漢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林大成	林大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劉久超	劉久超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5	5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監察人	蔡文彬	0	0	900,000	900,000	210,000	210,000	0.13%	0.13%	無
監察人	廖瑞聰									
監察人	莫一誠									

註 1：係指 102 年度監察人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指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3：係指 102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車馬費。

註 4：係指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 102 年度稅後純益。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蔡文彬、廖瑞聰、莫一誠	蔡文彬、廖瑞聰、莫一誠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3	3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7)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業 投資酬金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總經理	劉久超	10,968,600	10,968,000	324,000	324,000	1,600,000	1,600,000	10,760,000	0	10,760,000	0	2.75%	2.75%	180,000	180,000	0	0	無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	莊俊元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李東陵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註 1：係指 102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 2：包括 102 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及各種津貼。

註 3：係依 101 年實際配發比例所預估 102 年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 6：係指 102 年度稅後純益。

註 7：係指 102 年度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

註 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莊俊元、劉運平、卓君弘	莊俊元、劉運平、卓君弘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劉久超、李東陵	劉久超、李東陵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 計	5	5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 金額 (註 1)	現金紅利 金額 (註 1)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劉久超	0	15,560,000	15,560,000	1.81%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莊俊元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李東陵				
	行銷中心 協理	洪東昌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管理中心 協理	蕭文蕙				
	財務處 協理	李美惠				

註 1：係依 101 年實際配發比例所預估 102 年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當年度稅後純益比例		增 (減) 比例
	101 年度	102 年度	
董 事	2.42 %	1.86 %	(23.14 %)
監察人	0.17 %	0.13 %	(23.53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70 %	2.75 %	1.85 %

2、說明及分析 (明細請參閱第 11~14 頁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列表)

- (1) 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以不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可分配盈餘 3% 上限為準，102 及 101 年度金額均為 2,400,000 元且均未超過上限；「業務執行費用」係出席會議之車馬費，102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400,000 元及 365,000 元；102 年度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 101 年度減少，係因 102 年度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 (2) 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 標準，係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職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及績效指標達成率之貢獻度，依管理規章『職稱職等職級管理辦法』『薪資獎金管理辦法』流程敘薪給予合理的報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計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董事長	林大成	9	0	100	連任
董 事	中芝國際(股)公司	9	0	100	連任
董 事	劉久超	9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國鴻	8	0	89	連任
獨立董事	謝漢章	5	0	56	101.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於 91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獨董均積極參與議事並與管理階層溝通以強化公司治理，另本公司於 95 年制定及實施「董事會議事規範」(101 年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則」)，稽核及財務主管均全程列席(102 年度列席率 100%)，董事除討論議案外，並要求管理階層在每季定期報告中具體說明經營績效、市場分析、經營策略、產品佈局、管理運作、人力資源、財務數據、部門運作狀況等，以監督管理階層善盡職責。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10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計開會 9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蔡文彬	6	67	連任
監察人	廖瑞聰	8	89	連任
監察人	莫一誠	7	78	101.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除列席董事會，聽取總經理每季定期之財務業務報告、定期取得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並出席股東會外，亦視需求不定期約見管理階層或電話聯絡索取必要資訊，以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①內部稽核主管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及進行座談溝通報告，另視需求不定期與董事及監察人會面報告。
 - ②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年財報查核完成後，向董事會成員報告財報查核意見及查核發現、重要財務會計準則及證期法令更新等事項，並與董事及監察人座談討論，另視需求不定期邀約董事及監察人會談溝通。
-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公關投資部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並由財務處與股務代理密切聯繫，有效掌控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訂有『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內控『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相關管理規章，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及管控方式，並監督子公司建立及執行必要之內控機制，以建立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定期於董事會中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2年度已於102/8/6董事會中評估。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架設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揭露公司概况、經營理念、產品資訊、投資人中心、公司治理、及社會公益專欄，提供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設置公關部處理相關事宜，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架設中英文企業網站 (http://www.flytech.com) 並設置公關部，依法應定期揭露公告之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由公關投資部及財務處等承辦單位，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彙整核准後由發言人發佈，相關資訊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中揭露，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10/6董事會通過設置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員包括本公司二名獨立董事及一名外部委員，召集人為獨立董事，101/6/15第九屆董事選出後，即召開董事會選任第二屆薪酬會，成員包括獨立董事一名（任召集人）及二名外部委員。 第一屆及第二屆薪酬會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召開會議，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實際薪資報酬提案，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編制較小，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專門委員會，係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經由定期審查財務報表、參與董事會、及與管理當局及內外部稽核人員會議溝通等管道，持續監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以此代替委員會之功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1、本公司創立迄今始終堅持“專注本業、永續經營、追求卓越”的信念來經營企業，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系統認證，提供消費客戶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並以誠信穩健的理念，經由風險控管評估，建構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已制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會計制度、預算制度、ISO 標準作業程序、及 MIS 管控系統等風控設計，由各級員工分層授權各司其職經營運作，並藉由內部稽核、董事會、監察人功能監督制衡。 2、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員工的行為守則、職責權限、安全衛生、福利獎懲、敘薪考核、教育訓練等均於人事規章制度中明定，提供員工安全、穩定且溝通無礙的優質工作環境。 3、訂有『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轉投資公司營運管理辦法』『子公司監督及管理作業』及相關規章制度，依循法令規範與關係人間的交易往來，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之交易行為均簽有訂單或合約以保障彼此權益，本公司係以誠信公平合理的態度，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和諧互信的關係。 4、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公司治理的運作，定期年度會議及每月經營會議中均持續關注其制度（組織權責分工、風險管理機制、作業程序、資訊傳遞等）及實際運作是否有效並評估調整，董監事亦透過定期董事會及不定期座談會與管理階層及稽核人員會談，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並提出建言。 5、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每年均由管理中心安排各董監事進修與執行職務及與公司治理有關之專業課程，102 年度全體董監事進修情形如下：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林大成	101.06.15	102.11.19	證基會	我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實務操作	3	是
董 事	劉久超	101.06.15	102.12.19	證基會	董監事與跨境查稅因應對策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	王薇薇	101.06.15	102.11.06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 事	陳國鴻	101.06.15	102.12.02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董 事	謝漢章	102.06.15	102.10.25	中華民國 工商協進會	財務報表之法律責任-兼論投保中心提起訴訟之案件	3	是
監察人	蔡文彬	101.06.15	102.11.06	證基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是
監察人	廖瑞聰	101.06.15	102.11.05	證基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與公司法人人格否定論-企業轉投資	3	是
監察人	莫一誠	101.06.15	102.11.18	證基會	員工舞弊風險防範實務解析	3	是
6、本公司 102 年度已在 1 月份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illegible]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為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4 日，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國鴻	3	0	100	為第一屆委員，101.6.15 連任
委員	廖達禮	2	0	67	為第一屆委員，101.6.15 連任
委員	陳 俞	1	0	33	為第一屆委員，101.6.15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102 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均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2、10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並無成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公告「社會責任報告書」(http://www.flytech.com)，說明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係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使命，在致力營運發展時，亦不間斷積極推動與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同時致力生產發揮保護地球、符合環保概念的產品。 (二)本公司之社會責任之推動由管理中心負責，配合研發中心、行銷中心、及製造中心等部門，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共同履行公司之社會責任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成效。 (三)本公司係於每年年度會議中對董事、監察人與員工宣達公司社會責任政策，並依政策制訂『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經由定期考績作業評定員工遵循情形以確保政策得以有效執行。 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永續經營為原則，建立良善的營運環境專注本業，研發製造優質產品創造營收及獲利，與客戶、供應商、股東、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享，以善盡社會責任。 在產品方面，本公司遵循國際品質系統ISO 9001與ISO 13485、及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認證之精神，採用環保綠色設計，生產客製化之最佳效能產品，並透過廢棄物管理計劃、遵守法規及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監測環境空氣水質、及持續對推動節能減碳與污染預防等工作，由管理處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監督各部門員共同遵循執行，以善盡環保及社會責任，發展永續經營環境。 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及相關法規，人力資源部門依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之企業政策訂有『服務基本規定』，保障員工各項權益及建立應遵守之規則與管理程序。 (二)本公司遵循ISO 14001管理環境系統之作業程序維護工作環境，定期實施消防演習及教育訓練，並實施全員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健康之工作環境。 (三)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每週定期與四大事業中心（行銷、研發、製造、管理）主管會議，討論檢討策略及佈達重要事項，事業中心主管亦透過所轄部門定期週會月會傳達通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本公司重視客戶承諾，遵循ISO 9001與ISO 13485國際品質系統規定，處理產品、服務、及與客戶間之作業規範，並設有客服專責單位及海外服務據點，依據合約保障客戶權益。 (五)本公司於企業網站中社會公益專欄「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公告，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員工權益，以電子產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的責任自許，藉由該聯盟提供的方法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期許內部與供應鏈執行社會責任方面的改善作法，能完全符合EICC 的願景及目標。 (六)詳第六點之說明。 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係於企業網站「社會責任報告書」中揭露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及使命，並說明環保政策、對社會之貢獻、及社會公益活動等實際推動情形。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提倡全員參與社會服務，經由社區服務及參與各類公益活動，回饋社會並善盡企業經營之義務，籌辦的活動如下： 1、結合福委會成立飛捷社會服務隊，不定期服務育幼院、養老院、弱勢團體、及參與慈善活動。 2、配合工商團體安排各類參訪及活動，促進產官學界交流，並透過合作專案，創新技術及應用服務領域，提昇產業核心競爭力。 3、不定期贊助配合社區活動及社會公益活動，102 年度具體活動如下： (1)配合 29 週年廠慶舉辦淡水踩街淨灘及捐血活動 (2)每月蒐集發票捐助創世基金會 (3)每月蒐集書籍雜誌及回收物資捐助慈濟 4、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培育學子。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取得 ISO 9001 與 ISO 13485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及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 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原則，建立誠信良善的企業文化及營運環境，於管理規章『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聘雇合約中訂有誠信條款，規範員工不得營私舞弊、竊佔公物、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等廉潔條款，以及利益迴避條款，並規範員工應須遵守內部控制制度（含管理規章及ISO作業程序），若有違反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以確保本公司得以誠信方式經營企業。 (二)本公司透過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以及定期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宣達應遵守之誠信條款及違反之懲處規定，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之後果。 (三)同第(一)點之說明 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並無重大違規事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本公司創立迄今始終秉持“追求卓越、誠信負責、專注本業”之核心經營政策，除依主管機關法規及風險控管機制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等作好風險管理，並於客戶合約及採購合約中明訂保障雙方權益及責任之條款，拒絕內線交易，以公平透明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二)本公司係由管理中心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透過組織架構及核決權限分工授權及分層負責，並經由游部門間的監督機制，避免權責過度集中（例：負責產品定價的產企人員、開立訂單的業務及負責收款的財務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且可互相勾稽檢核。內部稽核則依年度計劃執行稽核及年度內控自行檢查，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內控設計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高階管理階層亦至少每季一次於董事會中報告經營績效及部門管理運作狀況，另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及績效。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本公司『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中訂有員工不得擅自使用公司名義經營其它業務、未經公司許可不得在外兼職，不得經營或出資於與本公司類似之營利事業等利益迴避條款，由管理中心負責監督及提供陳述管道，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 (四)同第(一)(二)點之說明 102 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並無重大違規事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獎懲管理辦法』中明訂違反誠信廉潔及利益迴避條款之懲處方式，並於管理中心設置檢舉信箱及負責處理申訴之專人，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並無重大違規事項。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http://www.flytech.com）揭露經營理念與公司文化、股利及股價資訊、及公司治理狀況等，並遵主管機關法規，公告完整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營收狀況、重大訊息等資訊。 (二)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各相關部門分工負責彙集上傳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資訊及重大訊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落實資訊公開政策及說明誠信負責的經營理念，並設有公關部專線負責對外連繫溝通。 102年度確實依規定落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發佈內部公告，宣達『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之誠信廉潔及利益迴避規定，並重申嚴禁收受客戶或供應商饋贈贊助、及禁止非部門負責職掌以外之業務往來，以落實誠信經營。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制訂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包括：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暨關係人之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已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揭露。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第 196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與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2 年度股東常會

(1)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為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及健全財務結構，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除依法提列 10% 法定公積外，擬撥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04,116,4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及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64,407,400 元。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2、102 年度董事會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為普通股變更登記案。

(2)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報告案。

(3) 承認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5) 決議本公司 101 年度分配盈餘案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決議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承認本公司 102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9) 評估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案。

(10) 年度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

- (11)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及 103 年度調薪案。
- (1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報告案。
- (13)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
- (1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變更登記案。
- (15) 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
- (16) 決議本公司 102 年度分配盈餘案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7) 決議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102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股東會通過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執行完成。

(十二)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支付簽證會計師及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 (二) 本公司 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 本公司 102 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略減，且未達百分之十五。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唐慈杰	102.1.1~9.30	
	張惠貞	黃柏淑	102.10.1~102.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 年 10 月 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張惠貞會計師、黃柏淑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10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不適用。

七、10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大股東)	林大成	1,228,589	—	—	—
董 事	中芝國際(股)公司	12,175	—	—	—
董 事/總經理	劉久超	(143,439)	—	—	—
董 事	陳國鴻	18,843	—	—	—
董 事	謝漢章	—	—	—	—
監察人	蔡文彬	102,225	—	—	—
監察人	廖瑞聰	124,610	—	—	—
監察人	莫一誠	—	—	—	—
行銷中心 資深副總經理	莊俊元	—	—	—	—
行銷中心 副總經理	李東陵	2,396	—	(9,000)	—
行銷中心 協理	洪東昌	60,000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劉運平	—	—	—	—
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卓君弘	—	—	—	—
管理中心 協理	蕭文蕙	65,679	—	—	—
財務處 協理	李美惠	21,752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人關係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大成	14,047,095	11.70%	9,562,887	7.96%	—	—	王薇薇	配偶	
王薇薇	9,562,887	7.96%	14,047,095	11.70%	—	—	林大成	配偶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3,543,003	2.95%			—	—	無	無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91,563	1.74%			—	—	無	無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1,999	1.62%			—	—	無	無	
徐秀貞	1,559,903	1.30%			—	—	無	無	
張瑞敏	1,550,838	1.29%			—	—	無	無	
廖瑞聰	1,424,735	1.19%			—	—	無	無	
林逸芝	1,397,709	1.16%			—	—	無	無	
林逸中	1,397,709	1.16%			—	—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者	其他
73.08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74.12	10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77.04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0.0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11	15	48,000,000	4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102,000,000 元	無	註 5
90.05	30	48,000,000	48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現金增資 33,000,000 元	無	註 6
91.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48,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24,000,000 元	無	註 7
92.06	10	48,000,000	480,000,000	36,348,000	363,480,000	盈餘轉增資 51,480,000 元	—	註 8
93.04	—	48,000,000	480,000,000	36,503,767	365,037,670	可轉債轉增資 1,557,670 元	—	註 9
93.11	10	70,000,000	700,000,000	42,855,648	428,556,480	盈餘轉增資 62,755,65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63,160 元	—	註 10
94.04	—	70,000,000	700,000,000	43,578,614	435,786,140	可轉債轉增資 7,229,660 元	—	註 11
94.07	—	70,000,000	700,000,000	43,691,226	436,912,260	可轉債轉增資 1,126,120 元	—	註 12
94.10	10	70,000,000	700,000,000	49,976,554	499,765,540	盈餘轉增資 55,578,61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274,670 元	—	註 13
95.01	—	70,000,000	700,000,000	50,409,189	504,091,890	可轉債轉增資 4,326,350 元	—	註 14
95.04	—	70,000,000	700,000,000	51,471,351	514,713,510	可轉債轉增資 10,621,620 元	—	註 15
95.07	—	70,000,000	700,000,000	52,567,201	525,672,010	可轉債轉增資 10,958,500 元	—	註 16
95.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1,748,395	617,483,950	盈餘轉增資 91,811,940 元	—	註 17
95.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61,798,395	617,983,950	可轉債轉增資 500,000 元	—	註 18
96.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62,329,645	623,296,450	可轉債轉增資 5,312,500 元	—	註 19
96.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3,679,092	736,790,920	盈餘轉增資 113,494,470 元	—	註 20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3,547,001	835,470,010	盈餘轉增資 98,679,090 元	—	註 21
98.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694,001	786,940,010	註銷庫藏股 48,530,000 元	—	註 22
9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28,701	826,287,010	盈餘轉增資 39,347,000 元	—	註 23
100.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33,701	826,337,0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50,000 元	—	註 24
100.04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675,701	826,757,0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20,000 元	—	註 25
100.07	—	120,000,000	1,200,000,000	82,975,701	826,957,01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0,000 元	—	註 26
100.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90,963,271	909,632,710	公積轉增資 82,675,700 元	—	註 27
100.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91,011,697	910,116,970	可轉債轉增資 484,260 元	—	註 28
101.04	—	120,000,000	1,200,000,000	91,171,697	911,716,97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600,000 元	—	註 29
101.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288,867	1,002,888,670	盈餘轉增資 91,171,700 元	—	註 30
101.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303,867	1,003,038,67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50,000 元	—	註 31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102.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424,867	1,004,248,67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210,000 元	—	註 32
102.03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079,138	1,030,791,3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42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22,122,710 元	—	註 33
102.07	—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035,223	1,070,352,23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66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34,900,850 元	—	註 34
102.09	—	120,000,000	1,200,000,000	117,446,863	1,174,468,630	盈餘轉增資 104,116,400 元	—	註 35
102.10	—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297,543	1,192,975,43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43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15,076,800 元	—	註 36
103.01	—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965,138	1,199,651,3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20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6,475,950 元	—	註 37
103.04	—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80,248	1,200,802,480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50,000 元 可轉債轉增資 701,100 元	—	註 38

註 1：經經濟部商業司 73 年 08 月 13 日 (73) 商字第 13846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經經濟部商業司 74 年 12 月 04 日 (74) 商字第 16068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經經濟部商業司 77 年 04 月 22 日 (77) 商字第 152023 號函核准在案。

註 4：經經濟部商業司 80 年 02 月 11 日 (80) 商字第 101879 號函核准在案。

註 5：經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11 月 09 日 (89) 商字第 1413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6：經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05 月 28 日 (90) 商字第 09001190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7：經財政部證期會 91 年 06 月 27 日台財證 (一) 字第 0910135158 號函核准在案。

註 8：經財政部證期會 92 年 06 月 19 日台財證 (一) 字第 0920128244 號函核准在案。

註 9：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04 月 23 日經授中字第 093319964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0：台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03 日府建商字第 09321089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1：台北市政府 94 年 04 月 25 日府建商字第 09408058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2：台北市政府 94 年 07 月 26 日府建商字第 09411451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3：台北市政府 94 年 10 月 14 日府建商字第 09423341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4：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1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183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5：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4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704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6：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16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7：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118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8：經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10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321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19：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01 月 09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041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0：經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09 月 20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18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1：經經濟部商業司 97 年 09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358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2：經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04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728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3：經經濟部商業司 99 年 0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099012049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4：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1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0939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5：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4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07640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6：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154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7：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09 月 08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0656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8：經經濟部商業司 100 年 10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0012396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9：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04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0720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0：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09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8468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1：經經濟部商業司 101 年 10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1012149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2：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11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3：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05521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4：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416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5：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09 月 04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1832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6：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10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1020121252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7：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01 月 16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07230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8：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 年 04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10301069410 號函核准在案。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120,089,473	59,910,527	180,000,000	—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 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員工認股權證	5,000,000 股	3,000,000 股	3,000,000 股	46.3 元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尚無發行計劃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2	51	91	102	10,496	10,742
持有股數	1,641,695	11,165,250	13,396,959	16,109,212	79,776,357	122,089,473
持有比例	1.37 %	9.30 %	9.49 %	13.41 %	66.43 %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103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股	3,285	837,348	0.70 %
1,000 至 5,000 股	5,647	11,173,576	9.30 %
5,001 至 10,000 股	842	6,208,390	5.17 %
10,001 至 15,000 股	297	3,640,222	3.03 %
15,001 至 20,000 股	172	3,108,202	2.59 %
20,001 至 30,000 股	143	3,625,747	3.02 %
30,001 至 40,000 股	70	2,515,546	2.10 %
40,001 至 50,000 股	36	1,622,347	1.35 %
50,001 至 100,000 股	111	8,062,624	6.71 %
100,001 至 200,000 股	65	9,055,840	7.54 %
200,001 至 400,000 股	33	9,216,735	7.68 %
400,001 至 600,000 股	13	6,264,485	5.22 %
600,001 至 800,000 股	6	4,095,928	3.41 %
800,001 至 1,000,000 股	6	5,413,823	4.51 %
1,000,001 股 以上	16	45,248,660	37.67 %
合 計	10,742	120,089,473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
林大成		14,047,095	11.70%
王薇薇		9,562,887	7.96%
匯豐銀行台北分行託管 EFG 銀行投資專戶		3,543,003	2.95%
必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91,563	1.74%
吉特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1,999	1.62%
徐秀貞		1,559,903	1.30%
張瑞敏		1,550,838	1.29%
廖瑞聰		1,424,735	1.19%
林逸芝		1,397,709	1.16%
林逸中		1,397,709	1.1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77.6	128.0	133.0
	最 低	56.0	67.7	99.0
	平 均	66.8	93.22	116.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7.76	31.57	33.59
	分 配 後 (註 1)	23.09	註 2	—
每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 股)		100,273	116,502	120,023
每股盈餘	每 股 盈 餘	6.07	7.38	—
每股股利 (註 2)	現 金 股 利	3.5	6.0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1.0	0.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1.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3)	11.00	12.63	—
	本 利 比 (註 4)	19.09	15.54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5)	5.24%	6.44%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 102 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3)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東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執行狀況

本次股東會擬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提議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5,968,605 元，另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10,674,655 元後，另依公司章程規定，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 720,481,488 元，每股配發 6.0 元。並擬以 102 年度資本公積 120,080,2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08,02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原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年度		102 年度(預估數)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1,199,651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註 1)	6.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股) (註 1)	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股數 (註 1)	1.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加比例 (%)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第 35~36 頁之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係依據 101 年度實際配發比例，估計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金額，並依其性質列入營業成本或費用項下，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估計變動列入當期損益。

3、103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7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400,000 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入帳金額並無差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2 年度每股盈餘與該期財務報表數據並無差異。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101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6,988,779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609,119,653
減：提列 10 % 法定公積		(60,911,965)
減：特別盈餘公積		<u>(6,802,457)</u>
可供分配盈餘		\$ 1,088,394,010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5 元）	\$ 364,407,40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0 元）	<u>104,116,400</u>	
分配金額合計		<u>468,523,8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19,870,210</u>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 67,600,000	
董監事酬勞	2,400,000	
與 101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6 日提議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且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議案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8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發行，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總 額		新台幣 8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4 年 8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世界法律事務所 李旦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陳玫燕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16,5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參考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 他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新台幣 483,5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年報第 43 至 48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新台幣 54.20 元轉換價格計算，全數轉換後共計約增加股東權益 5,839,483 股，約佔發行股數 4.86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 高	113.50 元	230.00 元	235.00 元
	最 低	100.10 元	111.00 元	203.00 元
	平 均	106.91 元	146.45 元	220.32 元
轉 換 價 格		61.20 元	54.20 元	54.2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年8月9日 轉換價格：90.9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3 年 4 月 30 日

種 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96 年 11 月 29 日
發 行 日 期	96 年 12 月 27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3,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63 %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96 年 12 月 27 日至 103 年 12 月 26 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屆滿 2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25% 屆滿 3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屆滿 4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75% 屆滿 5 年累積最高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1,679,000 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89,572,30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898,000 股 (不包含『未具行使權，收回並註銷』423 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46.3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75 %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須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及比率行使認股權且得認購股數，未執行認股數量僅占已發行股份比率 0.75 %，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影響。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久超	560,000	0.47	176,000	52.3	9,204,800	0.15%	384,000	46.3	17,779,200	0.32%
	執行副總	簡燦男(註 1)										
	副總經理	喬 帥(註 2)										
	協理	李美惠										
	協理	蕭文蕙										
	研發副總	陳展銘(註 3)										
	經理	江玉琴										
員工	總經理	劉久超	744,000	0.62%	306,000	52.3 / 46.3	15,643,800	0.25%	438,000	46.3	20,279,400	0.36%
	執行副總	簡燦男										
	副總經理	喬 帥										
	研發副總	陳展銘										
	協理	蕭文蕙										
	協理	李美惠										
	資深專員	林瓊琪										
	資深專員	洪東昌										
	資深專員	闕秋雲										
	資深專員	郭明偉										

註 1：簡燦男於民國 98 年 12 月離職。

註 2：喬帥於民國 100 年 1 月調職任子公司。

註 3：陳展銘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調任子公司。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興建林口華亞新廠之資金運用計劃已依進度於100年完成且效益顯著。

(二) 執行情形

不適用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開始發行，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捌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

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實際發行時取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均價 89.16 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故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90.9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

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每股繳款額(註 3)}/\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之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right]/\text{已發行股數}+\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以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及相關週邊產品、資訊服務站 (KIOSK)、平板電腦 (Panel PC)、及工業電腦 (IPC)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865,166	25.20	839,910	21.57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22,814	0.67	2,680	0.07
平板電腦 (Panel PC)	2,007,207	58.48	2,475,750	63.59
工業電腦 (IPC)	146,288	4.26	104,765	2.69
週 邊	343,998	10.02	429,764	11.04
其 他 (註)	47,142	1.37	40,666	1.04
合 計	3,432,615	100.00	3,893,535	100.00

註：其他係指委託開發設計收入等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① 公司目前主要產品：

產品系列		主要產品
端點銷售系統及週邊 (POS System)	POS Terminal	P35X、P36X、P46X、P79X
	PC POS	P5000、P8000
	POS Monitor	P14X、P18X、P19X
平板電腦 (Panel PC)	Panel PC	P33X、P34X、P37X、P38X、P39X、 P48X、P49X、P554、P562、P88X、 P13X、K75X、K78X、K79X、K88X、 P325、P425
	Bedside Terminal	PA38、PA79、K938、K948
工業電腦 (IPC)	IPC	KPC1、KPC6、KPC7

②未來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POS System 系列、Panel PC 系列、IPC 系列：

P314、P355N、P590、P25X、P26X、KPC8、K778、P125N 等。

(B)新主機板系列：

D31、D35、D36、D65、D66、D75、D76、D92、D94、D96、D16、C12、C56L 等。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端點銷售系統（POS System）：

POS 系統是針對使用者特殊需求設計之客製化產品，不同於個人電腦產業的標準規格大量量產的模式，主要銷售對象是系統整合業者或加值經銷商，為配合廠商多元化規格標準及應用軟體多樣化需求，硬體製造商必須具備高度穩定的品質及彈性設計整合製造能力，因此 POS 產業的高附加價值來自於廠商的品質與服務，具有相當程度的產業進入障礙，不易面臨競爭廠商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隨著資通訊(ICT)技術的演進，業界領導廠商都已運用科技來滿足客戶的新需求，POS 系統已廣泛應用在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流通服務業市場，目前市場的換機主流是可提供及時處理大量資訊、分析運算管理、及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一機的 Touch POS，餐廳、旅館、超商門市、及零售連鎖商店已大量使用四代機，持續創新的使用功能及成熟的軟硬體整合技術，POS 應用市場已跨入 Point-of-Service 領域，包括零售百貨業、流通業、餐飲業、旅館業、連鎖店、書店、金融業、彩券娛樂業、以及其他服務業已普遍引進使用，技術成熟的硬體搭配多元功能的軟體，刺激應用市場持續擴張，帶動 POS 產業持續成長。

隨著近年來行動產品在消費性電子市場迅速的普及應用，攸關的系統軟體及無線資訊傳輸等行動產品核心技術亦趨穩定成熟，因此帶動了產業電腦 POS 機台的服務範圍也跨入全新領域，預期行動(Mobile)POS，將成為推動 Point-of-Service 產業跨入全新應用市場的新興成長動力。

(2) 資訊服務系統（KIOS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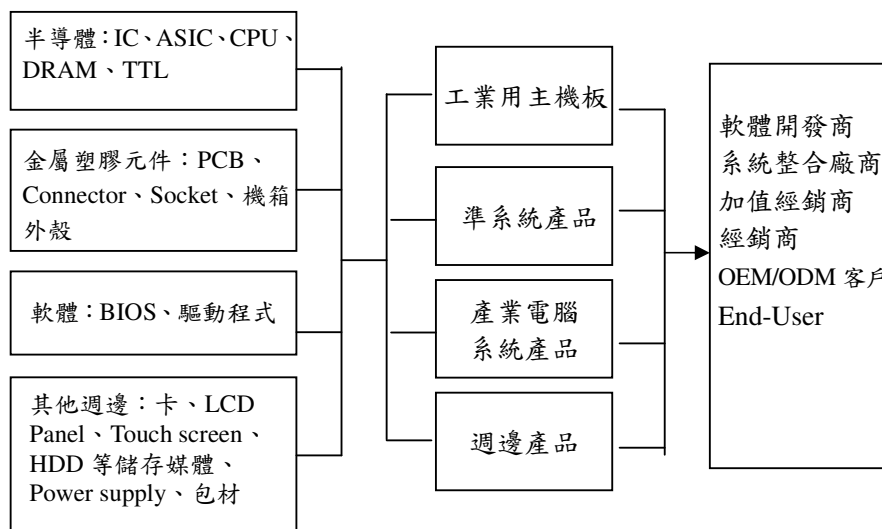
資訊服務系統（KIOSK）常應用在機場、便利商店、旅館、百貨公司、大賣場、政府機關、公共空間等地，提供資訊及互動服務，如資訊導覽／多媒體廣告／資訊下載列印／繳費繳款／訂票點餐／數位影像編輯／票卡銷售儲值等訊息互動或多媒體傳輸需求，目前在連鎖便利超商、展場、大型商店、及機場車站等公共空間都可見到廣泛的應用。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平板電腦 (Panel PC) 整合了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為一個精簡不佔空間的單板，防水防塵防震防干擾的堅固耐用機身是 Panel PC 的特色，可為需要簡易整合、低耗電、重量輕、可移動的應用需求提供最佳整合服務，目前已普遍應用於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安全監控／交通監控／餐飲廚房／交通運輸工具／戶外展示等需要移動或多塵高溫多濕的應用環境，隨著有線無線網路的基礎建設日益完整，平板電腦可藉由與遠端主機資料庫的資訊傳輸提供更多元的運用，應用範圍更形寬廣，在工控、醫療、商用、公共資訊服務、交通、訂餐訂票、e-home、遊戲、KVS、博奕等領域均有廣大的應用市場，Panel PC 是經由應用創新開創商機的重量級產業電腦明星，已成為本公司另一條重要的產品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POS System、KIOSK、Panel PC、及 IPC，其上游與一般個人電腦產業相仿，主要零組件包括 LCD/LED Panel、Touch screen、CPU、晶片組、PCB、記憶體、邏輯 IC、被動元件、及輸出入裝置等，而下游銷售對象則不同於個人電腦業，多為系統整合業者、加值經銷商、或 ODM 客戶等企業用戶，較少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圖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特色說明如下：

(1)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本公司累積多年系統整合應用的純熟技術，自 88 年起領先

國內同業投入 POS 市場，91 年起 POS 已成為本公司的主力產品，以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之行銷策略為主軸，提供研發設計、製造、及服務，並以成為國際一流的專業 POS (Point-of-Service) 硬體設計製造商為目標。92 年開始，本公司持續推出一系列整合觸控液晶顯示幕與主機於一體之觸控式端點銷售系統 (Touch POS)，整合週邊產品推出客戶端顯示器 (Dual Display) 端點銷售系統，目前主力出貨機種為具備觸控螢幕多功能一機的四代機 (Touch POS)，並自 98 年開始投入微型化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平台的研發，開發不同螢幕尺寸及不同效率處理器的整合性產品，並提供高度客製化的彈性設計界面，各系統整合商得以開發更廣泛的市場，未來，本公司將導入 Android 系統提昇成本優勢，而新開發的 Mobile POS 則跨入行動應用領域，持續引領 Point-of-Service 創新規格。

本公司從 MB 開始自行設計，自華亞園區新廠於 100 年底落成啟用後，已擁有 4 條 SMT 全製程生產線及完善的品管系統，從 MB 到整機組裝包裝出貨一氣呵成，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本公司具備純熟穩定的研發能力、製造技術及客製化經驗，且擁有完整的產品線、廣泛的價格區間、及不同規格配備之高／中／低階機種，可針對不同的市場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更有利於承接國際大廠訂單及客製化企業專案訂單。

本公司一貫以『Design for Service、Design for Cost、Design for Quality』為 POS 設計主軸，除了繼續拓展歐亞美洲外銷市場及新興市場國家外，也深耕內銷及大中華區市場，核心競爭力包括：重視客戶承諾、獨特的產品策略、關鍵專業技術，專業豐富的系統經驗、彈性化製造能力、迅速優質服務、特殊的市場定位、以及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及應用領域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完備的 POS 產品線可提供迅速優質的客製化服務，包含產品設計、製造、供應管理、及售後服務，服務範圍涵蓋整個 Point-of-Service 價值鏈，與同業形成市場區隔，避免惡性競爭。展望未來，將持續提供全方位量身打造的完整服務，搶攻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訂單，與大廠合作策略聯盟，期許成為『Point-of-Service hardware System Provider』的領先標竿。

(2)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KIOSK 是從 Point-of-Service 延伸結合廣告／購物／銷售／提供資訊及互動式服務的專用機，本公司以多年來小型化嵌入式電腦系統整合的成功經驗，成功開發多款列產品，和可嵌入各種 KIOSK 機台整合應用的控制主機，獨特設計及穩定品質已獲良好口碑，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開發的桌上型 KIOSK，以及和知名連鎖超商合作開發的 Tower KIOSK 均是成功實例，更是超商設置 KIOSK 機台的先趨。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整合主機、硬體及顯示螢幕於一體的平板電腦 (Panel PC)，其精簡堅固耐用的單板外型，具備整合簡易、低耗電、重量輕、裝機方便的特性，可針對於小型或受限空間、戶外場地、移動承載工具、溫濕震動變化大或多塵的嚴苛環境，提供精簡耐用的整合服務，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一系列 Panel PC 產品，其中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用於行動醫療車及遠距照護平台的 Bedside Terminal 已穩定量產出貨，可提供醫療院所資訊管理／病床管理／病床照護／醫療記錄電子病歷查詢、以及病患使用的電話／視訊／電視／影音／上網／查詢／點餐等多樣化服務，量身訂作的客製化設計及良好品質，已成功跨入國內外醫療專用機的利基市場，在日漸注重運用資通訊技術提升服務品質的醫療產業中，成功搶佔市場商機。除了醫療專用機，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各種尺寸及多元功能的完整 Panel PC 系列產品，可用於工控、醫療、商用、公共資訊服務、交通、訂餐訂票、e-home、遊戲、博奕等應用領域，配合客戶需求提供不同規格及差異化應用的解決方案，102 年度 Panel PC 已超過本公司營收比重五成。以應用創新開發商機，用客製化差異化優良品質與良好服務爭取知名企業合作專案，是本公司站穩平板電腦利基市場的重要成功因素，Panel PC 不但是產業電腦市場的重量級明星，更是本公司成長動能持續升溫的明星產品線。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4月30日
研發費用	96,642	115,884	113,035	118,377	132,600	42,638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完成日期	研發成果
100年	1、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55H、P786、POS8000、P147、P148、P185、P195、K757、K758、K787、P554、P562、P485、 2、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C43、C46、C67、C68、C92、C93
101年	1、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85N、P345N、P145、P149、K755、K759、PA72、PA92、PA93，Bedside Terminal PA79 2、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C56、C58、C65、C95、C96
102年	1、研發成功 POS system、Panel PC、IPC 系列及週邊新產品：P325、P375N、P391、P395、P425、PA35、PA94、PA97、PA98、Bedside Terminal K948 2、研發成功新主機板系列：C54、C68、C73、C76、C78、C94、C11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從不同的產品線開發各種應用，從不同應用面（餐飲／旅館／超市／賣場／零售／Mobile／查價／售票／點餐／購物／多媒體廣告／醫療／工控／交通控制／博奕等）擴張產品深度及廣度，全方位延伸多元化產品應用領域，擴展 Point-of-Service 產品線的應用版圖，持續積極開發創新應用市場。
- ②以多年累積的系統整合及客製化彈性生產經驗，持續搶攻企業專案及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訂單，有效運用差異化研發設計、快速製造、優良品質、成本控管之核心優勢，提高競爭對手進入門檻。
- ③聚焦重點客戶並培植潛力客戶，為客戶設計開發外型新穎且功能創新多樣的利基產品，協助客戶擴充應用領域並提高銷售量及市佔率。
- ④以歐美地區的成功銷售經驗，繼續深耕亞洲、大中華區、及新興國家市場，佈建區域市場策略合作夥伴，結合合作夥伴之服務平台，深入當地通路開拓新客源，並提供迅速之客戶服務。

(2) 研發及生產政策

- ①在研發階段導入設計成本管理，以精簡堅固實用為目標，研發效益最佳的機構及電子設計，以共用模組及收斂關鍵零件材料規格，配合策略性採購計劃，因應材料供應市場的變化。
- ②配合全球市場趨勢，全面導入綠色產品，在研發階段透過綠色設計達成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同時經由綠色採購，將環保要求向上游延伸至元件與原物料，並擴及產品使用過程及廢棄後之處置等產品全階段。
- ③從客戶使用角度出發，建立有效的品保系統，以 SOP 強化管控設計品質／零件品質／製程品質，從研發到出貨，經由嚴格的零件篩選／全面性的／產品驗證，全面提昇產品品質。
- ④運用高效率與高品質的自動化設備，大幅度增加生產的穩定度與產能，並藉由自行研發之製程管理系統，強化製程計劃與排程管理，以彈性運用產能，配合訂單狀況調整製造排程及模組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從設計／生產／到售後服務，廣泛且完整的整合，帶給客戶高品質的服務與產品。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①以台灣營運總部為研發及生產據點，並藉由美國、香港、大陸等地子公司及策略合作夥伴，深入當地市場作全球化佈局。
- ②以位於內湖科技園區的自有營運總部、以及 100 年度新落成的

林口科技園區華亞製造中心自有廠房，落實根留台灣之決心，強化全球運籌機制及財務運作之穩健度，並提高經營效率。

- ③持續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核心競爭優勢。
- ④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提供新進及在職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專業技術及內控訓練，提昇員工專業素質及促進良好協調溝通平台，進而提高整體營運績效。

2、長期發展計劃

(1) 行銷策略

- ①以『服務性製造業』為定位，以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堅守對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承諾，與客戶建立深遠的夥伴關係，提供全球性、全方位完整服務、以及量身打造的產品規劃與售後服務。
- ②以內湖科技園區營運總部為全球運籌及研發中心、以林口科技園區華亞新廠為製造中心，配合海外營運據點優勢以策略聯盟擴大銷售版圖，精耕重要客戶，提供最佳 Point-of-Service 創新設計製造服務，以硬體供應商定位，協助客戶開發利基產品拓展銷售商機及市場，成為國際一流的專業硬體系統製造商。
- ③運用策略聯盟，整合合作廠商的技術、產品、應用軟體和通路，結合本業的研發生產優勢及合作夥伴的服務優勢和技術，為本公司創造最高效益。
- ④持續以創新及差異化角度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及應用功能，擴展市場開發深度及廣度，以業績永續成長為目標。
- ⑤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持續開發大中華區及新興國家市場，加強與經銷商及加值經銷商合作，針對不同地區的應用需求，以高／中／低階機種系列推出不同市場定位的差異化產品擴大銷售基礎。

(2) 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 ①集中方向在創新且高利潤的產業，區隔市場定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掌握關鍵技術及專業經驗，開發高附加價值利基型產品。
- ②從產品發展應用，開發可用於 Desktop、Wall mount、Tower、Mobile、Mini 等不同使用環境的機種，持續提昇內建功能及速度、創新應用領域、加強外觀 ID 設計，從應用需求市場中發展出多元且具市場競爭力的領先產品。
- ③在不同的高／中／低階產品線中，鎖定利基型產品，以最佳化機種規格提供多元應用面的產品服務，將產銷研效益極大化。
- ④組織扁平化提高決策執行效率，透過產品企劃、研發、物控、

採購、倉管、製造、品管等上下游流程的緊密結合及資訊溝通精確度，提供迅速正確反應的彈性製程。

⑤以 shopfloor 控管生產、品管、出貨流程並及時回饋記錄，強化製程規劃及排程管理，提高產能效率並全面提升產品品質，以滿足客戶需求。

⑥持續落實 ISO 9001 品質系統、ISO 13485 醫療類產品品質系統、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專門的技術支援窗口貼近客戶提供迅速優質的服務，強化客戶服務功能提高客戶滿意度，並提昇客戶對產品之應用能力，開發相關產品銷售商機。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①經由客製化服務及優異的研發製造實力，為客戶設計開發多樣化利基產品提高市佔率，創造本公司的營收成長。

②透過預算制度及績效指標管理，有效管控庫存、成本、及費用，配合營收成長，持續提高獲利率。

③經由 MIS 整合企業集團管理，統合母公司及全球子公司資訊系統，全面性統籌企業資源及營運管理。

④持續落實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預算管理，強化提昇經營效率。

⑤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誠信正直及永續經營的理念專注於本業的創新與深耕，創造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共利共贏關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 銷		232,200	6.76	261,978	6.73
外 銷	美 洲 及 大 洋 洲	1,207,576	35.18	1,549,757	39.80
	歐 洲 及 非 洲	1,458,911	42.50	1,574,531	40.44
	亞 洲	533,928	15.56	507,269	13.03
	小 計	3,200,416	93.24	3,631,557	93.27
合 計		3,432,615	100.00	3,893,535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隨著應用領域和功能的不斷創新及多元化，POS 不僅限於單純管理銷售庫存的 Point-of-Sales，而是結合各種應用服務設計

的 Point-of-Service，目標市場已不侷限於傳統的餐飲業、旅館業、零售業及流通業，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商業活動，工控、醫療、運輸、安全監控、軍用等所需的電腦系統，均是應用 POS 的目標市場。PC base 的 POS system 可連接後臺資料庫及前臺作業系統，快速掌握銷售及庫存資訊達到精確化管理的目標，擁有觸控螢幕多功能於一機的 Touch POS 是目前市場的主流產品，具備即時資料蒐集／查詢／處理／運算及互動功能，是業者必備的商業競爭利器。POS 產業的成長空間隨著 Point-of-Service 應用範圍的不斷創新而擴大，也刺激創造新的需求，各種創新的應用型態更啟動了更多行業使用 POS，例如，看準近年來行動產品市場的爆發性成長，POS 應用將開出全新的需求版圖，本公司開發出 Mobile POS 提供行動產品搶佔市場，預期 POS 產業將隨著應用創新不斷開創新的市場。

邁入 102 年，全球景氣回溫，POS 市場的升級汰換需求持續活絡，除了歐美及日本地區換機潮，中小型企業和新興市場國家及大中華區的成長動能亦帶動了新一波裝機需求，本公司自 88 年領先國內同業投入開發 POS 專用機，核心優勢包括：產品線完整、豐富的系統整合經驗、客製化研發實力與工程技術、良好的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多線彈性的生產排程、穩定的品質、完善的客戶服務、及靈活的銷售策略，為客戶量身打造客製化程度高、高中低階規格完整、價格具競爭力且交期迅速的最佳差異化優質產品，位於林口科技園區的華亞製造中心產能亦在 101 年全面開出，關鍵技術及量產實力均領先國內同業。由於本公司在全球 POS 市場版圖市占率尚低，未來成長動能十分看好，而 POS 市場的軟硬體設備係循微軟 Windows 系列及英特爾 CPU 系列的世代交替模式，並無飽和之虞。

(2)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KIOSK 是從 Point-of-Service 概念衍生的專用機，結合了資訊／廣告／購物／銷售等多元服務，在機場、便利商店、旅館、百貨公司、大賣場、政府機關、公共空間等地都可見到不同應用的 KIOSK 機台，本公司開發的產品系列，涵蓋桌上型、壁掛型、直立型等各種規格，可因應多樣化客製需求連接各種週邊，為客戶的多元化使用需求提供最佳客製化服務。與國際知名大廠及知名連鎖超商合作開發的桌上型及 Tower KIOSK 均是成功實例，展望未來，整合各種應用及高度客製化的便利互動式服務需仍將持續帶動 KIOSK 市場的成長。

(3) 平板電腦 (Panel PC)

除了在 POS 產業領先國內同業之外，本公司亦不斷尋找新的商機，擴大 Point-of-Service 產品線的深度及廣度，平板電腦 (Panel PC) 是產業電腦的新型延伸應用產品，將主機、硬體及

顯示螢幕整合於一機的輕薄單板機台，除了造型輕巧，整合簡易、低耗電、重量輕、移動方便的特性，可突破使用空間限制，提供精簡耐用及多元應用整合與互動式服務。

隨著資通訊(ICT)技術的演進、產品技術的成熟穩定、以及應用功能的多樣化，平板電腦持續快速的開發新的需求市場，其中『醫療產業』是備受看好的創新應用領域，結合先進科技提供優質服務已是醫護機構的必要趨勢，看準此一商機，本公司和國際知名廠商成功合作研發的 Bedside Terminal 醫療專用機已通過 ISO 13485 醫療系統品質認證，可提供病患使用電腦／網路／電話／視訊／多媒體／點餐／資訊查詢，並可記錄醫事資訊作為病房管理／病床照護／床邊醫療記錄及電子病歷管理的精簡平板電腦，可用於行動醫療車或遠距照護平台，量產出貨後頗受好評且持續與國內外知名機構合作專案。除了醫療專用機，其餘需使用防水、防塵、防震、防干擾功能機台的應用環境如：工業控制／醫療設備／安全監控／交通監控／公共資訊服務／餐飲廚房／交通運輸工具／戶外展示／KVS／博奕／訂餐訂票／遊戲／e-home 等，隨著有線無線網路基礎建設日益完整，平板電腦可藉由與遠端主機的資訊傳輸提供更完整迅速的服務，亦帶動 Panel PC 需求市場的快速成長。

本公司目前在全球 Panel PC 市場的市占率尚低，成長動能潛力無窮，未來，將秉持在 Point-of-Service 耕耘多年的研發實力及製造經驗，從不同業別的創新應用出發，持續在不同應用領域開拓新的商機，以輕簡耐用的外型、優良的品質、合理的價格、以及多樣化的應用功能，為客戶打造最佳的客製化機台，預期將在成長快速的 Panel PC 市場中搶攻版圖。

從市場整體供給面分析，由於 POS system、KIOSK 及 Panel PC 均是客規生產的高度客製化產品，而非大量生產的標準規格機台，是高毛利的利基型市場，經濟規模並非主要競爭優勢，個別廠商對產品應用面提供套裝解決方案之研發技術能力、客製化彈性生產能力、品質穩定度、以及是否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才是決定供給面競爭廠商市占率的主要因素，本公司累積多年系統整合應用的純熟技術，具備彈性生產客製化商品的豐富經驗，品質管控及售後服務良好，因此市場口碑佳且客戶忠誠度高，是本公司開拓市場佔有率的利基。從需求面觀察，隨著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持續創造新的應用領域和 E 化需求，科技創新帶動了產業創新，繼而開發新的需求市場，而全球景氣復甦更帶動了市場動能，不論是舊機汰換需求，或新市場新功能的裝機需求，預期成長將持續看好。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① 產業商機持續看好

- ②市場定位正確
- ③掌握基礎技術及系統整合技術
- ④產品線完整
- ⑤廣泛的價格區間
- ⑥不同規格的高中低階機種
- ⑦彈性快速且品質穩定的客製化技術
- ⑧專業的行銷、研發、及製造團隊
- ⑨靈活的銷售方式及暢通的銷售管道
- ⑩以誠信正直理念堅守對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承諾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設計創新、定位利基型產品市場
- B、交期迅速且品質穩定
- C、擁有組織完整的優秀研發、行銷、及製造團隊
- D、掌握關鍵研發及製造整合技術
- E、產能運用彈性有效率
- F、成本費用控制得宜
- G、市場行銷的彈性空間大
- H、產品線完整、擴充性及應用面廣泛
- I、量身訂做之客戶服務、重視對客戶承諾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 J、長期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②不利因素：

客製化生產屬少量多樣特性，單一產品之生產規模無法與一般大量標準化產品比較，生產成本及零件採購成相較之下會比較高。

因應對策：

- A、以模組化的專案方式向客戶推廣，並與系統整合商合作開發，以期降低價格競爭的衝擊。
- B、為客戶量身設計具有市場優勢的高附加價值應用產品，並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擴大與市面標準產品的差異，避免同業低成本競爭的惡性循環。
- C、建立標準規格產品供應小型客戶，以量產方式壓低成本提高獲利。
- D、加強對重點客戶及潛力客戶的服務，開發更新更有利的應

用領域及利基產品，為客戶及飛捷共創新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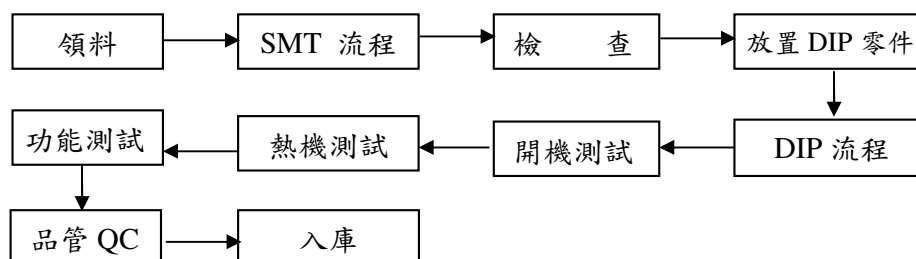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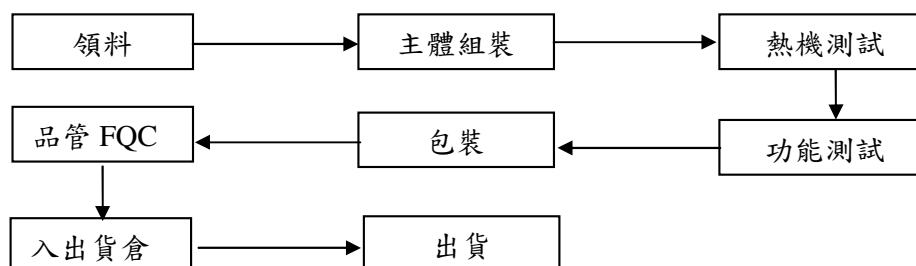
產品名稱	主要應用範圍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連鎖業／流通業／大型商場之收銀系統、餐飲業點餐收銀系統、航空業／旅館業櫃檯系統、休閒娛樂產業樂彩機等領域。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多媒體資訊查詢系統、多媒體試聽播放機、自助式相片沖洗機、自助訂房點餐售票儲值系統、自助／多媒體互動等領域。
平板電腦 (Panel PC)	商業公共資訊設備、多媒體廣告、人機介面自動化機械控制、醫療設備、觸控顯示幕、工業控制、安全監控、交通運輸、觸控式遊戲娛樂等領域。
端點銷售週邊產品	支援端點銷售電腦如讀卡機、客戶顯示幕、觸控式液晶顯示器等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1) 自製及委外生產半成品：



(2) 自製及委外生產系統主機：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分為電子材料、機構材料、包裝材料，包括：LCD/LED Panel、Touch screen、CPU、Chipset、DRAM、PCB、

Power supply、HDD/SSD、機構鐵塑件等。電子材料除部份 IC 半導體、LCD Panel 向國外採購外，其餘大部份購自國內供應商，機構材料則均自行開模設計並於國內採購，為確保貨源多元化及增加價格彈性，以分散採購策略與國內供應商或代理商購買，料源穩定可靠。

4、主要進銷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聯強	248,913	12.67	無					聯強	106,887	15.32	
2	中航光電	210,836	10.73	無					進金生	77,603	11.13	
3	其他	1,504,788	76.60	—	其他	2,395,999	100%	—	其他	513,065	73.55	
	進貨淨額	1,964,537	100.0	—	進貨淨額	2,395,999	100%	—		697,555	100%	

(2)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為產業用電腦，其組合之零組件項目眾多，隨著專業分工趨勢日益明顯，IC 類供貨廠商係代理商或經銷商，其餘電子電氣或機構零組件供應商多屬製造商。因其零組件種類繁雜且品牌眾多，各廠商比重都很平均，無特別高或低的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AG	466,418	13.59	無	TI	628,548	16.14	無	AG	251,276	26.46	無
2	TI	422,560	12.31	無	AG	478,035	12.28	無	TI	128,838	13.25	無
3	JS	392,815	11.44	無	其他	2,786,952	71.58	—	其他	572,418	60.29	—
	其他	2,150,822	62.66	—								
	銷貨淨額	3,432,615	100.00	—	銷貨淨額	3,893,535	100.00	—		949,532	100.00	

(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產業電腦硬體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系統整合商、企業專案、及國際知名大廠等，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 TI 公司為 POS 硬體銷售經銷商。

② AG 公司為本公司主要系統整合商。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64,000	62,885	622,153	61,000	60,439	586,616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1,000	713	16,086	100	40	1,440
平板電腦 (Panel PC)		118,000	116,458	1,392,819	150,000	149,462	1,704,914
工業電腦 (IPC)		17,000	16,902	101,520	12,000	11,553	71,715
週 邊		—	—	294,430	—	—	356,855
合 計		200,000	196,958	2,427,008	223,100	221,494	2,721,540

註：公司產品全製程之前段主機板及卡類年產能 600,000 片；後段組裝線製程為系統整合服務，常需視個案及訂單需求彈性生產各機種，其最高產能計：600,000 台。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套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端點銷售系統 (POS System)		3,125	49,620	58,974	815,545	1,842	27,741	59,264	812,169
資訊服務系統 (KIOSK)		135	4,070	430	18,744	40	2,680	0	0
平板電腦 (Panel PC)		5,225	77,971	112,523	1,929,235	5,809	85,813	138,936	2,389,937
工業電腦 (IPC)		128	1,383	17,694	144,905	95	932	11,392	103,834
週 邊		—	85,979	—	258,019	—	131,945	—	297,819
其 他 (註)		—	13,175	—	33,968	—	12,867	—	27,798
合 計		8,613	232,199	189,621	3,200,416	7,786	261,978	209,592	3,631,557

註：其他係指委託開發設計收入等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222	234	227
	研 發	92	93	101
	銷 售	44	54	52
	行 政	22	28	28
	合 計	380	409	408
平 均 年 齡		37.18 歲	37.11 歲	37.49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99 年	5.00 年	5.14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以 上	8.42%	11.00%	11.27%
	大 專	50.53%	47.92%	48.78%
	高 中 職	33.42%	34.96%	33.58%
	國 中 及 以 下	7.63%	6.12%	6.3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二)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 (三) 本公司由於行業特性，在製程中並無造成環境水源空氣之污染，而生產過程中產生之不良品或廢棄物，均委託專業人員處理，另本公司已於 90 年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認證，加強對環境保護及消費者權益之重視，此外本公司亦注重社會責任及社區環保，除參加社區清潔隊外亦積極參與各類公益環保活動。
- (四) 隨著全球日益重視環保議題，歐盟、北美及日本等國均提出相關之環保要求，本公司已全面採用無鉛製程，在研發階段透過綠色設計達成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再經由綠色採購，將環保要求向上游延伸至元件與原物料，並擴及產品使用過程及廢棄後之處置等產品全階段，本公司目前所有產品均為綠色產品。

五、勞資關係

-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奉行員工第一之信念，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且向來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除在 81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福利聯誼活動外，並提供慶生及生日禮金、年度國內外旅遊、三節禮品、年終聚餐、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健康檢查、勞保/健保/團保、資深員工表揚、員工

分紅入股、婚喪喜慶禮金、年終獎金、專案獎金等福利措施，以落實照顧員工之理念。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訂有 ISO 教育訓練辦法及內控程序，規定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訓練及學分數，訓練方式分為內部及外部課程，內訓部份包括：新人職前訓練、職能別在職訓練、階層別訓練、專案訓練，外訓部份則包括建教合作及其他外部訓練，每年底各部門提報訓練計劃及預算，員工依年度計劃及實際需求提出訓練申請，結訓後提交訓練心得報告書或意見調查表給管理處訓練單位登錄學分，作為績效考核及異動升遷之參考，受訓資料則交由訓練單位彙整提供其他員工分享及傳承，102 年度實際進修人次及時數如下：

部門別	行銷中心	研發中心	製造中心	管理中心
實際進修人次	133	212	1,592	323
實際進修時數	945	534	1,829	1,066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據勞基法規定訂有退休撫卹管理辦法，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專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之。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除訂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提供勞資協商機制外，在日常營運作業時，經理人與員工均可經由會議或晤談進行雙向溝通，公司成立迄今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章已明確規範各部門各職級員工之職責及權益，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各項福利活動，並經由績效考核提供獎金、調薪、分紅、或升遷等鼓勵。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並揭露其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人員、及稽核代理人均受過嚴格的專業訓練，財會主管已取得會研基金會舉辦之會計主管專業認證，內部稽核人員已取得內稽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CIA）執照，前述人員每年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持續進修專業課程。

八、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服務基本規定」、「獎懲管理辦法」、「出勤管理辦法」、「考績管理辦法」等管理規章及相關之內控作業，規範員工應遵守之行為守則包括：工作時間之一般規定、各職等職級之職務規範、出勤及請假規定、禁止兼職之規定、業務及機密事項之保密責任、公務外出及出差之規定、環境維護及財產設備保管之責任、使用共用資源及設備之規定、使用資訊系統及網路設施之規定、應遵守內控規範之規定、及定期考評方式等等行為守則，新進員工均經過人事單位之教育訓練及考核，並公布相關規章制度於公司網路上供員工查詢。

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於 98 年修訂管理規章『公開資訊發佈程序』為『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除原規章所訂之彙整、會簽、審核、發佈重大資訊的負責單位及作業流程等規定外，另加強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程序、並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小組』、異常情形處理、定期教育宣導等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公司公開發佈之資訊，均經適當之核准程序且遵循法令。

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 (二) 依據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對機器及儀器設備進行定期之保養及檢測，以維護其正常運轉，避免發生工安事故。
- (三) 依據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對於環境、空氣、水質等之品質進行監測及管理，以維護良好的工作環境。
- (四)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組織，設置職業災害防護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救護班、衛生環保班、機電搶救班，每年進行二次定期演練，以及不定期之教育訓練，並於每年定期委請消防安全單位進行測試，以預防緊急事故之發生，並將事故產生之損害降至最低。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 年度截至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	—	—	3,103,273	3,643,781	3,970,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94,954	1,199,433	1,186,892
無形資產	—	—	—	1,033	9,654	11,015
其他資產	—	—	—	55,543	88,672	58,235
資產總額	—	—	—	4,369,411	4,941,540	5,226,7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776,318	750,300	833,047
	分配後	—	—	1,140,72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804,438	369,301	367,3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1,580,756	1,119,601	1,200,410
	分配後	—	—	1,945,1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762,276	3,787,054	3,989,277
股本	—	—	—	1,004,249	1,199,651	1,200,802
資本公積	—	—	—	245,559	674,190	678,8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520,305	1,912,513	2,106,148
	分配後	—	—	1,115,89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7,837)	700	3,51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26,379	34,885	37,0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369,411	3,821,939	4,026,361
	分配後	—	—	4,005,00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01及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10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3 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3,578,078	4,065,218	993,304
營業毛利	—	—	—	2,457,379	2,734,249	671,165
營業損益	—	—	—	695,064	908,785	203,1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772)	95,747	19,762
稅前淨利	—	—	—	693,292	1,004,532	222,8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605,023	868,192	195,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605,023	868,192	195,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7,866)	9,582	2,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7,157	877,774	198,65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603,675	859,686	193,6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1,348	8,506	2,1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595,809	869,268	196,4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1,348	8,506	2,199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	5.45	7.38	1.61

註：101及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103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3、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	—	—	2,813,022	3,326,4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68,289	1,175,046
無形資產		—	—	—	912	9,585
其他資產		—	—	—	51,792	54,782
資產總額		—	—	—	4,321,973	4,873,6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755,262	717,314
	分配後	—	—	—	1,119,66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804,435	369,2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559,697	1,086,611
	分配後	—	—	—	1,924,104	尚未分配
股本		—	—	—	1,004,249	1,199,651
資本公積		—	—	—	245,559	674,19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520,305	1,912,513
	分配後	—	—	—	1,115,89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7,837)	7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762,276	3,787,054
	分配後	—	—	—	2,397,869	尚未分配

註：101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	—	—	3,432,615	3,893,535
營業毛利	—	—	—	2,403,275	2,673,179
營業損益	—	—	—	678,784	864,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0,326	121,228
稅前淨利	—	—	—	689,110	985,4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603,675	859,6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	—	—	603,675	859,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7,866)	9,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5,809	869,26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	—	—	5.45	7.38

註：101及102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會計準則

1、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909,686	2,819,425	2,818,057	3,116,991	不
基金及投資			19,186	18,580	16,480	14,767	
固定資產			467,125	679,272	1,184,430	1,205,711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7,238	9,165	9,233	33,670	
資產總額			2,403,235	3,526,442	4,028,200	4,371,139	適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6,030	462,146	1,484,249	768,838	
	分配後		710,806	834,187	1,803,350	1,133,245	
長期負債			—	727,576	—	755,232	
其他負債			22,728	31,301	31,242	32,8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8,758	1,221,023	1,515,491	1,556,933	用
	分配後		733,534	1,593,064	1,834,592	1,921,340	
股本			786,940	826,337	910,117	1,004,249	
資本公積			219,039	286,908	211,197	225,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6,951	1,204,639	1,370,236	1,569,083	
	分配後		662,175	832,598	1,051,135	1,204,6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7	(11,075)	29	(7,8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00)	(1,390)	(3,901)	(2,8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84,477	2,305,419	2,512,709	2,814,206	
	分配後		1,669,701	1,933,378	2,193,608	2,449,799	

註：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447,791	3,207,474	3,051,227	3,578,078	不適 用
營業毛利	917,123	1,014,227	1,015,764	1,125,435	
營業損益	617,273	672,987	581,553	700,9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901	22,592	61,324	38,5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484	38,767	23,950	40,334	
稅前損益	622,690	656,812	618,927	699,134	
稅後損益	544,996	581,811	542,628	610,468	
每股盈餘(元)(註 2)	6.60	6.40	5.37	6.07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基本每股盈餘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1,747,164	2,604,216	2,543,867	2,823,888	不適
基金及投資		203,284	250,852	287,811	295,577	
固定資產		443,631	658,352	1,152,264	1,179,046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6,637	8,579	7,822	32,660	
資產總額		2,400,716	3,521,999	3,991,764	4,331,1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543	457,723	1,472,834	755,242	
	分配後	708,319	829,764	1,791,935	1,119,649	
長期負債		—	733,816	—	755,232	
其他負債		22,696	25,041	31,252	32,8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6,239	1,216,580	1,504,086	1,543,344	適用
	分配後	731,015	1,588,621	1,823,187	1,907,751	
股本		786,940	826,337	910,117	1,004,249	
資本公積		219,039	286,908	211,197	225,1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76,951	1,204,639	1,370,236	1,569,083	
	分配後	662,175	832,598	1,051,135	1,204,6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47	(11,075)	29	(7,8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00)	(1,390)	(3,901)	(2,83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84,477	2,305,419	2,487,678	2,787,827	
	分配後	1,669,701	1,933,378	2,168,577	2,423,420	

註：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2,383,788	3,149,088	2,906,188	3,432,615	不適 用
營業毛利	881,162	967,274	920,028	1,032,204	
營業損益	620,447	656,749	551,980	684,6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588	38,108	78,003	52,7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761	40,454	20,655	42,383	
稅前損益	622,274	654,403	609,328	694,592	
稅後損益	544,996	581,811	537,638	609,120	
每股盈餘(元)(註 2)	6.60	6.40	5.37	6.07	

註1：98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基本每股盈餘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及資本公積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陳玫燕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3 年度 截至第一季止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6.18	22.66	22.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00.69	349.44	370.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399.74	485.64	476.64
	速動比率	—	—	—	346.81	425.50	407.51
	利息保障倍數	—	—	—	44.58	103.30	142.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91	5.52	4.88
	平均收現日數	—	—	—	61.73	66.16	74.86
	存貨週轉率(次)	—	—	—	5.59	6.74	5.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6.58	6.46	6.40
	平均銷貨日數	—	—	—	65.34	54.15	5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99	3.39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82	0.82	0.7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4.71	18.82	15.53
	權益報酬率(%)	—	—	—	22.92	26.27	19.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69.04	83.74	74.25
	純益率(%)	—	—	—	16.91	21.36	19.72
	每股盈餘(元)	—	—	—	5.45	7.38	1.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99.03	109.12	32.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96.69	101.74	101.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1.71	10.05	1.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1	1.09	1.11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純益率提高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註 1：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103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6.09	22.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305.29	353.7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372.46	463.73
	速動比率	—	—	—	326.09	412.13
	利息保障倍數	—	—	—	44.98	101.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5.71	5.28
	平均收現日數	—	—	—	63.93	69.10
	存貨週轉率(次)	—	—	—	6.25	7.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6.12	6.33
	平均銷貨日數	—	—	—	58.39	46.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2.94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79	0.8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4.91	18.91
	權益報酬率(%)	—	—	—	23.10	26.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68.82	82.14
	純益率(%)	—	—	—	17.59	22.08
	每股盈餘(元)	—	—	—	5.45	7.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78.15	10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96.86	100.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7.17	9.1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10	1.10
	財務槓桿度	—	—	—	1.02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係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純益率提高主係本年度營運獲利成長所致。						

註 1：101 及 10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財務分析－我國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	35	38	36	不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7	462	216	30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444	569	173	374	
	速動比率		357	503	143	330	
	利息保障倍數		622,275	106	40	4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	8	6	6	
	平均收現日數		55	47	59	64	
	存貨週轉率(次)		6	7	5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	12	8	6	
	平均銷貨日數		60	53	68	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	5	3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	1	1	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4	20	15	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	27	22	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79	79	61	68	
		稅前純益	79	79	67	69	
	純益率(%)		23	19	19	18	
	每股盈餘(元)		6.00	6.40	5.37	6.07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114	139	35	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	137	100	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10	5	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8	1.12	1.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3	1.02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6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7~14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7~195 頁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七、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一)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

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金額均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照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對於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基礎說明如下：

（一）應收款備抵呆帳及減損

本公司對長期往來客戶依據「客戶授信辦法」經過嚴謹評估及徵信程序後，提供授信額度，其餘客戶均以預收貨款或即期信用狀為主要交易方式，並針對大部份授信客戶投保應收帳款保險。

備抵呆帳提列方式，係依『帳齡分析法』分析授信客戶之帳齡，並比較以往付款記錄及銷售地區經濟情勢評估帳款品質後，依可收現性決定提列比率為應收餘額之1%。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金額均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續後評價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三)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期末評價，係依『庫齡分析法』根據期末存貨之庫齡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庫齡超過一年至兩年者提列 50%，兩年以上者提列 80%，並就當時各項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評估其提列金額是否足夠。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活動持有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惟並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增 (減)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3,103,273	3,643,781	540,508	17.42
非 流 動 資 產		1,266,138	1,297,759	31,621	2.50
資 產 總 額		4,369,411	4,941,540	572,129	13.09
流 動 負 債		776,318	750,300	(26,018)	(3.47)
非 流 動 負 債		804,438	369,301	(435,137)	(54.09)
負 債 總 額		1,580,756	1,119,601	(461,155)	(29.17)
股 本		1,004,249	1,119,651	115,402	11.49
資 本 公 積		245,559	674,190	428,631	174.55
保 留 盈 餘		1,520,305	1,912,513	392,208	25.8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2,788,655	3,821,939	1,033,284	37.05

(一) 前後期增減比例 20 %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變動分析：

- 1、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係可轉換公司債於102年度期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計新台幣479,000仟元所致。
- 2、資本公積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於102年度期間行使轉換，分別對資本公積挹注新台幣419,195仟元;53,115仟元所致。
- 3、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係102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859,686仟元，大幅成長42%所致。

(二) 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顯著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度 合 計	102 年度 合 計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578,078	4,065,218	487,140	13.61
營業成本		(2,457,379)	(2,734,249)	276,870	11.27
營業毛利		1,120,699	1,330,969	210,270	18.76
營業費用		(425,635)	(422,184)	(3,451)	(0.81)
營業利益		695,064	908,785	213,721	3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2)	95,747	97,519	—
稅前淨利		693,292	1,004,532	311,240	44.89
所得稅費用		(88,269)	(136,340)	48,071	54.46
稅後淨利		\$ 605,023	\$ 868,192	263,169	43.50

前後期增減比例 20 % 以上者之變動分析：

- 1、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主係生產達規模經濟致營業毛利增加以及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 2、營業外收入較上期增加，主係兌換利益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102 年度由於營收成長 13.6%、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業外挹注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隨之增加。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 異 原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10,270	28,290	34,688	98,688	48,604
說 明		註 1	註 2	註 3	註 4

註1、依各項產品功能，針對不同市場特性、開發各區域市場，分散價格波動風險，故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

註2、因材料成本控管得當及模組化設計成本有效下降，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註3、主力產品POS，搭配Panel PC積極促銷下，依客戶量身訂作及彈性生產之優勢，故產生有利的產品組合差異。

註4、本公司致力推廣各系列產品，並取得市場主導能力，因此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淨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1,757,863	818,734	958,820	1,617,777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818,734仟元，主係來自102年度營運活動所產生淨利之現金流入。
-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664,814仟元，主係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 (3) 融資活動：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01,714仟元，主係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無須對未來一年提供財務預測，包括現金流量預測。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轉投資政策	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Flytech USA	拓展美洲市場及客戶服務	(1,422)	屬費用中心	—	—
Flytech HK	拓展亞洲市場及客戶服務	14,094	景氣復甦	—	—
飛懋電子(上海)公司	拓展大陸內銷市場、生產及客戶服務	5,807	景氣復甦	—	—
歐捷科技(股)公司	水平整合括大產品線	27,330	營運步上軌道	—	—

六、關鍵績效指標(個體)

目的		指標	公式	目標KPI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 指標	強化經營	平均收現日數	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65天	64天	69天
	能力	平均銷貨天數	365／存貨週轉率	45天	58天	46天
績效 指標	有效控管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實際員工數	1,020萬元	903萬元	956萬元
	費用產生	行銷效益指標	營收／推銷費用	30元	25元	32元
	最大效益	管理效益指標	營收／管理費用	40元	36元	43元
		研發效益指標	營收／研發費用	30元	29元	29元

七、風險事項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利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分為收益及資金成本兩部份，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係以低風險高流動性投資評估要點，大部份剩餘資金運用於銀行定存，小部份則投資債券型基金，以保守穩健操作原則降低利率變動之衝擊作為因應措施，未來之財務管理政策亦無重大改變。在資金成本方面，本公司99年度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固定利率之利息費用補償，即使未來國內利率調高亦無影響，此外並無其他舉債計劃，因此評估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變化並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的外銷比重超過營收的九成，產品報價多以美元為基礎，而部份進口之Key component亦多以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匯率走勢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息息相關，本公司主要運用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合約因應匯率變化之衝擊，因應措施如下：

- (1)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經情勢以迅速掌握外匯市場之脈動，依計價貨幣之強弱走勢，對應收付帳款交易作提前／或延後收付之操作。
- (2)對客戶報價及議定採購條件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及成本。
- (3)對持有之外幣淨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儘量使採購之計價貨幣與業務報價之幣別一致，降低匯兌換算風險。
- (4)定期估算外幣之進出口淨部位需求，分析國內外經貿相關訊息及往來銀行之建議，研判外匯市場走勢，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程序，以遠期外匯合約避險。

3、物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直間接受到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的材料成本包括在LCD /LED Panel、Touch screen等Key component及機構料，約佔全部成本的四成，在售價方面，由於本公司產品型態屬客製化生產，而非同質性高的標準化規格品，係配合客戶需求量身訂作之差異化產品，因此對產品定價及與客戶議價時具有較佳優勢。在進料成本方面，為降低物價變動對本公司獲利的衝擊，措施如下：

- (1)從研發階段加強 design for cost 成本控制，在電子設計部份導入模組化設計並收斂用料規格，以批量採購優勢降低採購成本，在機構設計部份則運用核心技術優勢開發精簡堅固實用的結構設計，降低機構體積及重量，減少金屬及塑件的耗用。
- (2)對於常用共用料、或預期市場價格將有大幅波動／缺料／漲價之原物料，規劃長期採購計劃或 Policy buy 專案採購，確保原物料供應順暢並有效管控材料成本。
- (3)分析廠商報價的成本結構，協助供應商提高效能減少損耗以節約成本，並提供 forecast 提高採購需求的能見度，提高廠商配合意願，增加談判議價的籌碼。
- (4)持續強化產銷採購資訊溝通平台，加速市場訊息反應速度，及時調整採購計劃及銷售報價。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採行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政策，相關作業程序及公告申報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2、本公司遵循保守穩健之財務管理政策，以往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活動，未來亦無此計劃，以避免此類活動可能產生之風險，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將資金貸放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亦均為規避管理現有外匯資產或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標所從事之避險交易。

(三)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劃與進度，及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2年度研發計劃均依進度進行，除少部份產品已完成測試、驗證及試產將於102年上半年度進入量產外，餘均已投入量產銷售；102年度研發方向除了完成上年未完成產品及延伸現有系列擴充產品規格外，將繼續針對不同市場區隔及應用領域，開發高附加價值且具市場競爭力的新產品系列，並積極拓展新興需求市場，創新開發多元化的應用領域；此外，本公司以專案控管研發進度，並隨時注意科技發展情形、產品趨勢、競爭對手狀況、銷售市場及材料供應市場供需變化等可能影響研發成功之因素，以確保研發計劃均能符合市場需求且依進度完成。

年度	研發計劃	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02	1.POS system、Panel PC、IPC 等系列： P325 / P375N / P391 / P395 / P425 / PA35 / PA94/ PA97 / PA98 / K948 2.新主機板系列： C54/ C68/ C73 /C76 / C78/ C94 / C11	大部分已依計畫於102年度開發完成，少部分未完成產品將陸續於103年上半年完成量產	依原計畫進行量產	無	無
103	1.POS system、Panel PC、IPC 等系列： P314/ P355N /P590 / KPC8 / K778/ P253 / P263 / P265/ P125N 2.新主機板系列： D31/ D35 / D36 / D65/ D66/ D75/ D76 / D92/ D94/ D96 / D16/ C12/ C56L	依計畫進行中	103年底	預估103年將再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118,306仟元	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及國際政經環境、重要政策、與法律之變動情形，並隨時分析檢討其影響程度，對於主管機關發佈有關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等重要函令，亦配合檢討修訂本公司之遵循控管機制。經評估前述有關之變動對本公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電腦產品設計、銷售通路及研發創新的工作，成立至今歷經台灣電子資訊產業之劇烈變化，由於本公司能充份掌握科技及產業趨勢，故產品定位正確，配合靈活的銷售策略及廣泛佈局的市場通路領先競爭對手，且本公司產品為量身訂作之客製化產品，係以廣泛的應用面向及彈性的客製能力為競爭利基，受科技及產業變動的影響甚微，且能維持穩定之獲利。經評估科技及產業之變化對本公司102年度損益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財務業務均無重大影響，因此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秉持“追求卓越”及誠信穩健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追求「彈性」與「創新」、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在組織的運作與制度的推展上，強調保有“大公司的制度、小公司的彈

性”，在面臨各種外在環境的變化與挑戰時，保持組織高度彈性以快速回應市場變化，對於災害（包括颱風、水災、地震、資訊系統中斷、原物料供應或電力供應短缺等天然及人為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均訂有緊急復原計劃、應變計劃、及任務編組，並定期評估修正及演練，以備緊急事件發生時得迅速恢復正常營運，102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危機事項。

-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充新產品線及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於103年4月透過子公司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付昱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款60,000千元。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聯強係IC類電子材料大宗代理商及向中航光電採購LCD Panel超過進貨淨額比率10%之外，其餘進貨對象均未超過進貨淨額之10%，並無過度集中之虞。

2、銷貨：本公司為產業電腦客製化設計、開發之專業製造商，主要銷售對象包括系統整合商、企業專案、及國際大廠等，客戶類型較分散，在銷貨方面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疑慮。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股權之情形。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移轉之情形或計劃。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十四) 風險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因應策略：

1、風險管理政策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本公司應對以下事項之風險，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固定資產、投資、研發、使用電腦化資訊處理等營運循環，及重要作業項目包括：印鑑管理、票據領用管理、預算管理、財產管理、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職務授權及代理、資金貸予他人、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關係人交易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管理等，評估其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決定風險迴避方式，制定適當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ISO 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管控機制，由風險管理組織內的各部門執行，分層授權的各級主管、內部稽核單位、董事會、及監察人負責監督，並定期自行檢查風險管理機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確保其持續適用，各類風險管理情形如下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1)董 事 會：審議各項重要規章事項、監督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司遵循各項法令。
- (2)稽 核 室：檢查、評估、報告、建議改善各部門之風險管理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協助管理階層有效監控風險。
- (3)總經理室：設計、規劃、管理各營運循環及重要作業事項之風險管理機制（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規章、及ISO標準作業程序等），以妥善有效管理包括：產品定位、開發設計、製造生產、環保工安、產品品質、材料成本、存貨、銷售、收款、財務、法務、關係人、資通安全、人力資源、財產管理等風險，並監督各執行部門之遵循情形。
- (4)執行部門：①行銷中心：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銷售計劃、訂單處理、授信、出貨、開立銷貨發票、客戶授信、客訴處理等作業項目之風險。

②研發中心（研發處、產品企劃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產品定位及設計、專案規劃、技術開發、設計驗證及測試、專利開發使用、研發技術文件管理等項目之風險。

③製造中心（製造處、品保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原物料需求計劃、生產產能、製程、排程、製造、工程、效率、存貨管理及盤點、倉儲作業、生產成本等項目，及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供應商／儀器設備品管及異常狀況矯正預防等項目之風險。

④管理中心（管理處、財務處、採購處）：

執行管理階層之風險管理設計，妥善管理、法務、合約、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固定資產、資訊環境、環保工安衛生、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考勤考核、薪資管理、預算、收款、付款、融資理財、投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財務報表、採購策略及計劃、供應商管理等項目之風險。

3、風險管理因應策略：

(1)市場風險：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國際經濟景氣榮枯、競爭對手策略、以及客戶營運狀況，因應策略包括：參與公會及商展瞭解市場變化、由行銷中心於定期月會中分析市場趨勢及同業情報、以及追蹤重點客戶下單和庫存狀況，再與高階管理階層檢討是否調整行銷及產品策略，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控管模式應屬適當，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財務風險：請參閱第133及182頁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請參閱第133及182頁之說明。

(4)信用風險：請參閱第133及182頁之說明。

(5)法律風險：本公司聘有常年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管理中心亦設置法務單位，負責審閱對外合約及員工權益事項，並追蹤關注與營運有關之法規發佈以確保本公司遵循法令，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控管模式應屬適當，並無相關訴訟或非訟事件，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6)策略及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負責追蹤評估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風險事項，於定期經營月會中提出分析報告，並與高階管理階層檢討是否調整營運及管理策略，若是，則

由管理中心負責評估執行，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控管模式應屬適當，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八、適用避險會計之目標及方法

本公司銷貨對象係以國外客戶為主，故多採外幣報價，而部份主要原料之採購亦使用外幣計價，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除儘量對持有之外幣多／空部位建立相對應之部位作自然避險外，本公司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有效規範相關作業。本公司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實際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均係以規避外匯債權匯率風險為目標之避險交易，102年度避險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於訂約日登錄備查簿作備忘記錄，並於每季資產負債表日依匯率牌價進行評價，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科目，交割時依合約匯率與該外幣之成本匯率差額計算匯兌損益列入當期損益表，由於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件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因此並未適用避險會計。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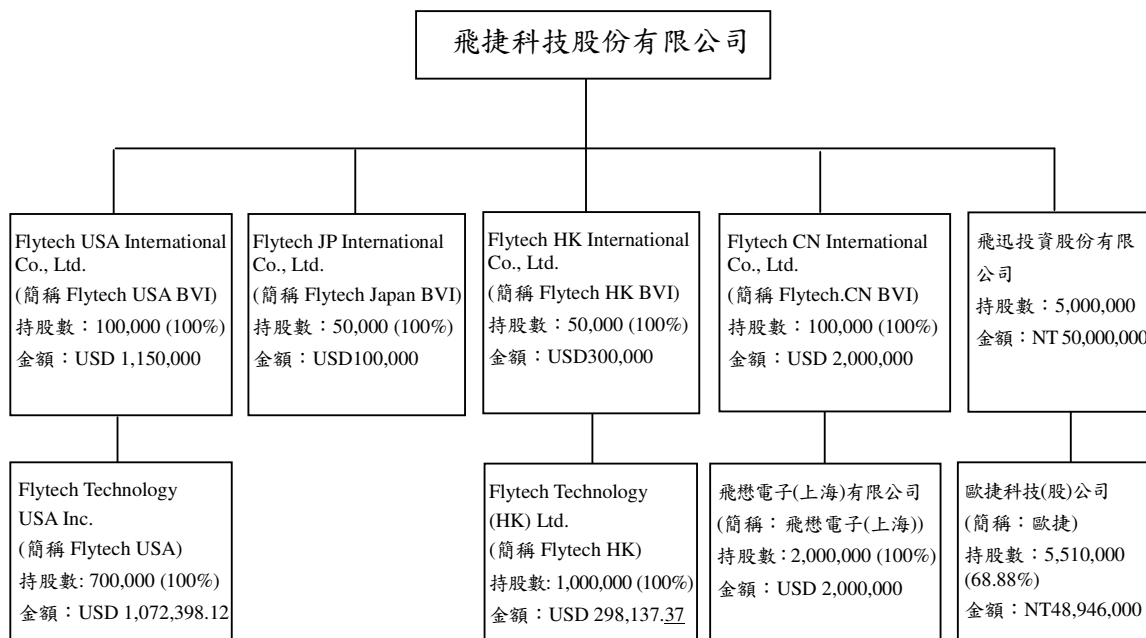
柒、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資料截止日：102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Flytech USA BVI	90.05.08	英屬維京群島	2,904	控股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90.05.08	英屬維京群島	1,452	控股公司
Flytech HK BVI	90.05.08	英屬維京群島	1,452	控股公司
Flytech CN BVI	90.07.19	英屬維京群島	2,904	控股公司
Flytech USA	78.11.28	47825 Warm Springs Blvd., Fremont, CA 94539, USA	20,328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Flytech HK	78.12.15	Room 01, 6F, Block A, Tonic Industrial Centre, 26 Kai Cheu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3,747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飛懋電子(上海)	90.10.31	上海漕河徑開發區欽江路 333 號 39 號樓第 3 層	77,054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飛迅投資(股)公司	97.01.18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21 號 10 樓之 1	50,000	一般投資業
歐捷科技(股)公司	97.10.20	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30 號 6 樓	80,000	電腦、儀器系統、週邊設備之買賣

(3)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子業、電腦業、製造業、買賣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資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Flytech USA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100,000	100%
Flytech Japan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50,000	100%
Flytech HK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50,000	100%
Flytech CN BVI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薇薇	100,000	100%
Flytech USA	董事長	林大成	700,000	100%
Flytech HK	董事長	林大成	1,000,000	100%
飛懋電子(上海)	董事長	Flytech CN BVI 代表人：王薇薇	2,000,000	100%
	董 事	林大成	—	—
	總經理	劉久超	—	—
飛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久超	5,000,000	100%
	董 事	喬 帥	—	—
	董 事	陳展銘	—	—
	監察人	李美惠	—	—
歐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宏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麗霜	247,000	3.09%
	董 事	喬 帥	25,000	0.31%
	董 事	王敏敏	50,000	0.62%
	監察人	宏廣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美惠	247,000	3.09%

2、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Flytech USA BVI	2,981	33,125	—	33,125	—	(1,338)	(2,759)	—
Flytech Japan BVI	1,490	2,895	—	2,895	—	—	1	—
Flytech HK BVI	1,490	108,826	—	108,826	—	—	14,094	—
Flytech CN BVI	2,981	102,241	—	102,241	—	—	5,808	—
Flytech USA	20,864	52,061	19,953	32,108	21,259	(13,200)	(1,421)	—
Flytech HK	8,886	125,565	16,760	108,805	95,324	11,616	14,094	—
飛懋電子(上海)	59,610	126,806	26,443	100,363	121,115	5,167	5,808	—
飛迅投資(股)公司	50,000	77,591	256	77,335	—	(100)	17,931	—
歐捷科技(股)公司	80,000	177,893	65,812	112,081	284,874	30,931	27,330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2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因此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制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廖 瑞 聰



監察人：蔡 文 彬



監察人：莫 一 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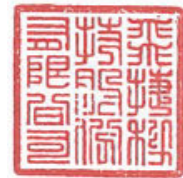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大成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黃柏敬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617,777	33	1,757,863	40	1,355,111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八)(十九))	180	-	157	-	12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765,277	15	708,423	16	501,85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八))	8,917	-	1,685	-	2,27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25,736	9	385,583	9	494,185	1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491	-	25,303	1	30,8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八)及八)	800,403	16	224,259	5	423,680	11
流動資產合計	<u>3,643,781</u>	<u>73</u>	<u>3,103,273</u>	<u>71</u>	<u>2,807,931</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八)(十八))	225	-	15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	-	14,608	-	16,48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199,433	24	1,194,954	27	1,160,548	29
1780 無形資產	9,654	-	1,033	-	2,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497	1	23,350	1	20,742	1
19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0,900	2	32,034	1	6,428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50	-	-	-	14,3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97,759</u>	<u>27</u>	<u>1,266,138</u>	<u>29</u>	<u>1,220,657</u>	<u>30</u>
資產總計	<u>\$ 4,941,540</u>	<u>100</u>	<u>4,369,411</u>	<u>100</u>	<u>4,028,588</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及八)	\$ -	-	3,132	-	5,46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八)(十八)(十九))	2,155	-	-	-	4,610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十九))	377,504	8	469,241	11	307,57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八)(十九))	209,336	4	199,732	5	329,426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5,671	2	76,415	2	52,8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0,506	-	10,230	-	22,5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128	1	17,568	-	28,089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八)(十八)(十九))	-	-	-	-	739,577	18
流動負債合計	750,300	15	776,318	18	1,490,059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十八)(十九))	310,767	6	755,232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30,080	1	19,377	-	18,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8,454	1	29,829	1	29,9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301	8	804,438	18	48,371	1
負債總計	1,119,601	23	1,580,756	36	1,538,430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199,651	24	1,004,249	23	910,117	22
3200 資本公積	674,190	13	245,559	6	228,07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015	10	409,103	9	355,33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75	-	3,872	-	12,4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1,823	29	1,107,330	25	959,099	24
保留盈餘合計	1,912,513	39	1,520,305	34	1,326,903	33
3400 其他權益	700	-	(7,837)	-	2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787,054	76	2,762,276	63	2,465,127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34,885	1	26,379	1	25,031	1
權益總計	3,821,939	77	2,788,655	64	2,490,15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1,540	100	4,369,411	100	4,028,58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4,065,218	100	3,578,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九)(十一)(十三)及十二)	2,734,249	67	2,457,379	69
營業毛利	1,330,969	33	1,120,699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5,872	4	184,789	5
6200 管理費用	105,807	3	112,0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0,505	4	128,807	4
營業費用合計	422,184	11	425,635	12
營業淨利	908,785	22	695,06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1,188	1	33,6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三)(八)(十七))	64,378	2	(19,5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十七))	(9,819)	-	(15,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47	3	(1,772)	-
稅前淨利	1,004,532	25	693,292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36,340	4	88,269	2
本期淨利	868,192	21	605,02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8,537	-	(7,866)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一))	1,259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2	-	(7,8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774	21	\$ 597,157	1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9,686	21	603,675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8,506	-	1,348	-
	\$ 868,192	21	\$ 605,023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9,268	21	595,809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8,506	-	1,348	-
	\$ 877,774	21	\$ 597,157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8		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1		4.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0,117	228,078	355,339	12,465	959,099	1,326,903	29	2,465,127	25,031	2,490,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764	-	(53,76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9,101)	(319,101)	-	(319,101)	-	(319,1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172	-	-	-	(91,172)	(91,17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593)	8,593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509	-	-	-	-	-	3,509	-	3,50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60	13,972	-	-	-	-	-	16,932	-	16,932
本期淨利	-	-	-	-	603,675	603,675	-	603,675	1,348	605,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66)	(7,866)	-	(7,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675	603,675	(7,866)	595,809	1,348	597,15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1,004,249</u>	<u>245,559</u>	<u>409,103</u>	<u>3,872</u>	<u>1,107,330</u>	<u>1,520,305</u>	<u>(7,837)</u>	<u>2,762,276</u>	<u>26,379</u>	<u>2,788,655</u>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12	-	(60,9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407)	(364,407)	-	(364,407)	-	(364,4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116	-	-	-	(104,116)	(104,1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03	(6,803)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8,576	375,516	-	-	-	-	-	454,092	-	454,09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10	53,115	-	-	-	-	-	65,825	-	65,825
本期淨利	-	-	-	-	859,686	859,686	-	859,686	8,506	868,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1,045	8,537	9,582	-	9,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731	860,731	8,537	869,268	8,506	877,77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99,651</u>	<u>674,190</u>	<u>470,015</u>	<u>10,675</u>	<u>1,431,823</u>	<u>1,912,513</u>	<u>700</u>	<u>3,787,054</u>	<u>34,885</u>	<u>3,821,93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4,532	693,29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3,403	72,616
攤銷費用	1,953	1,317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765	4,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04	(4,914)
利息費用	9,819	15,908
利息收入	(34,838)	(19,145)
股利收入	-	(1,9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444
處分投資損失	2,4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524	71,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619)	(210,710)
其他應收款	(176)	932
存貨	(40,153)	108,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	5,5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737)	161,667
其他應付款	9,604	(129,694)
負債準備	276	(12,285)
其他流動負債	7,560	(10,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2,549)	(86,6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507	678,585
支付之利息	(30)	(253)
支付之所得稅	(78,743)	(66,2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8,734	612,05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9,268)	(93,7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
取得無形資產	(10,574)	(2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05,010)	(25,6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99,421
收取之利息	27,782	18,806
收取之股利	-	1,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4,814)	102,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32)	(2,328)
發放現金股利	(364,407)	(319,10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5,825	16,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714)	(304,4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08	(7,2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086)	402,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7,863	1,355,1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7,777	1,757,86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國七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那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預期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013.1.1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 資, 台灣)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HK BVI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CN BVI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 子, 中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飛迅投資	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捷科 技,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68.88%	68.88%	68.88%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金額均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

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應付公司債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

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

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2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50年；機電工程，20年；空調系統，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 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外購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能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產品時認列，並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於轉換日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皆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結轉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或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合併公司選擇不依上述會計政策追溯調整計算酬勞成本，而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

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3,786	905	1,414
活期存款	847,505	1,013,938	513,691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66,486	743,020	840,006
	<u>\$ 1,617,777</u>	<u>1,757,863</u>	<u>1,355,111</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97,268千元、221,135千元及420,572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 180</u>	<u>157</u>	<u>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八))	<u>\$ 225</u>	<u>159</u>	<u>-</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2,155	-	39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八))	-	-	4,219
	<u>\$ 2,155</u>	<u>-</u>	<u>4,610</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營業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2.12.31</u>		
	合約金額 (美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 2,000</u>	美元	103.1.10~103.3.10
	<u>101.12.31</u>		
	合約金額 (美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5,000</u>	美元	102.1.11~102.2.22
	<u>101.1.1</u>		
	合約金額 (美元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 6,000</u>	美元	101.1.13~101.3.9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14,608</u>	<u>16,480</u>

係科睿系統(股)公司之股票，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合併公司取得退回之清算投資款12,175千元，產生處分損失2,43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科睿系統(股)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872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2,261	11,335	15,926
應收帳款	762,974	706,281	490,98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9,958)</u>	<u>(9,193)</u>	<u>(5,055)</u>
	765,277	708,423	501,851
其他應收款	<u>8,917</u>	<u>1,685</u>	<u>2,278</u>
	<u>\$ 774,194</u>	<u>710,108</u>	<u>504,1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2	7,091	9,193
認列減損損失	<u>56</u>	<u>709</u>	<u>76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8</u>	<u>7,800</u>	<u>9,958</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 計</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55	5,055
認列減損損失	<u>2,102</u>	<u>2,036</u>	<u>4,138</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2</u>	<u>7,091</u>	<u>9,19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 0~30 天	\$ 213,727	153,733	77,740
逾期 31~120 天	42,673	12,628	18,647
逾期 121~365 天	-	103	617
逾期 365 天以上	<u>2,157</u>	<u>330</u>	<u>-</u>
	<u>\$ 258,557</u>	<u>166,794</u>	<u>97,004</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合併公司認為上述逾期而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五)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原料	\$ 232,475	214,722	277,949
在製品	138,882	137,330	178,049
製成品	39,565	28,914	36,618
商品存貨	<u>14,814</u>	<u>4,617</u>	<u>1,569</u>
	<u>\$ 425,736</u>	<u>385,583</u>	<u>494,185</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為1,163千元及10,27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33,267	276,601	12,743	40,886	197,945	1,480,680
增添	-	-	14,209	1,006	(4,149)	24,979	36,045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35	3,255	9,676	37,907	51,173
處分	-	-	(2,263)	(768)	(338)	-	(3,3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16	54	45	173	93	1,78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238</u>	<u>634,683</u>	<u>288,936</u>	<u>16,281</u>	<u>46,248</u>	<u>260,924</u>	<u>1,566,31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26,555	230,376	10,513	30,287	161,330	1,378,299
增添	-	7,686	11,477	-	2,296	21,452	42,911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7,437	2,256	9,621	15,899	65,213
處分	-	-	(2,657)	-	(1,122)	(611)	(4,3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4)	(32)	(26)	(196)	(125)	(1,35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9,238</u>	<u>633,267</u>	<u>276,601</u>	<u>12,743</u>	<u>40,886</u>	<u>197,945</u>	<u>1,480,680</u>
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61,130	80,140	9,206	17,678	117,572	285,726
折舊	-	14,501	25,415	1,516	4,870	37,101	83,403
處分	-	-	(2,137)	(762)	(304)	-	(3,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7	50	19	156	89	95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6,268</u>	<u>103,468</u>	<u>9,979</u>	<u>22,400</u>	<u>154,762</u>	<u>366,877</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117	59,568	8,028	14,900	88,138	217,751
折舊	-	14,373	22,949	1,183	4,079	30,032	72,616
處分	-	-	(2,350)	-	(1,122)	(474)	(3,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0)	(27)	(5)	(179)	(124)	(69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61,130</u>	<u>80,140</u>	<u>9,206</u>	<u>17,678</u>	<u>117,572</u>	<u>285,726</u>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319,238</u>	<u>558,415</u>	<u>185,468</u>	<u>6,302</u>	<u>23,848</u>	<u>106,162</u>	<u>1,199,433</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319,238</u>	<u>572,137</u>	<u>196,461</u>	<u>3,537</u>	<u>23,208</u>	<u>80,373</u>	<u>1,194,95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 319,238</u>	<u>579,438</u>	<u>170,808</u>	<u>2,485</u>	<u>15,387</u>	<u>73,192</u>	<u>1,160,548</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u>\$ -</u>	<u>3,132</u>	<u>5,4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79,025</u>	<u>671,068</u>	<u>675,915</u>
利率區間	<u>-</u>	<u>2.3171%</u>	<u>2.19%</u>

合併公司提供定存單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八，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本票，請詳註附九。

(八)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033)	(40,768)	(56,423)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u>(479,200)</u>	<u>(4,000)</u>	<u>(4,000)</u>
	310,767	755,232	739,57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	-	(739,57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310,767</u>	<u>755,232</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六(二))	<u>\$ 225</u>	<u>159</u>	<u>(4,219)</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三))	<u>\$ 27,094</u>	<u>67,229</u>	<u>67,229</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228</u>	<u>4,378</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09%)	<u>\$ 9,789</u>	<u>15,655</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 (2)轉換期限：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54.2元、61.2元及70.9元。
- (4)贖回權：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九)保固負債準備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230	22,515
本期新增	5,699	4,736
本期使用	(5,423)	(17,021)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6</u>	<u>10,230</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一至三年度內使用。

(十)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340	2,514	2,660
一年至五年	-	2,025	2,693
	<u>\$ 1,340</u>	<u>4,539</u>	<u>5,35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680千元及5,464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提撥福利義務現值	\$ -	-	-
已提撥福利義務現值	46,089	46,097	44,8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089	46,097	44,8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35)	(16,268)	(14,81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列報為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54</u>	<u>29,829</u>	<u>29,98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設立於國內者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6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097	44,802
服務成本	535	511
利息成本	737	784
精算利益	(1,28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6,089</u>	<u>46,0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68	14,81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7	1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91	1,264
精算損失	(21)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635</u>	<u>16,2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5	511
利息成本	737	78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7)	(186)
	<u>\$ 1,075</u>	<u>1,109</u>
營業費用	<u>\$ 1,075</u>	<u>1,10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6</u>	<u>1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

合併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1,259	-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259</u>	<u>-</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1.6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0%	1.2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089	46,097	44,8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35)	(16,268)	(14,81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8,454</u>	<u>29,829</u>	<u>29,98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39</u>	<u>-</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1)</u>	<u>-</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8,454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939千元或增加896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1.00%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978千元或減少3,383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歐捷科技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06千元及10,971千元。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550	82,88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8	7,001
	<u>127,998</u>	<u>89,88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42	(1,618)
所得稅費用	<u>\$ 136,340</u>	<u>88,26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u>\$ 214</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1,004,532</u>	<u>693,29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0,770	117,86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439	2,278
免稅所得	(100,966)	(70,097)
國內子公司投資收益	(3,048)	(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894	8,257
所得基本稅額	55,070	21,2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8	7,001
其他	(267)	2,253
	<u>\$ 136,340</u>	<u>88,26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5,451	5,569	12,330	23,350
認列於(損)益	(19)	197	2,183	2,3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4)	-	-	(21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5,218</u>	<u>5,766</u>	<u>14,513</u>	<u>25,497</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5,478	3,816	11,448	20,742
認列於(損)益	(27)	1,753	882	2,60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5,451</u>	<u>5,569</u>	<u>12,330</u>	<u>23,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8,303	-	1,074	19,377
認列於損(益)	2,915	7,775	13	10,70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1,218</u>	<u>7,775</u>	<u>1,087</u>	<u>30,08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5,862	2,308	217	18,387
認列於損(益)	2,441	(2,308)	857	99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18,303</u>	<u>-</u>	<u>1,074</u>	<u>19,37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7	177	17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431,646	1,107,153	958,922
	<u>\$ 1,431,823</u>	<u>1,107,330</u>	<u>959,0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644</u>	<u>91,033</u>	<u>82,448</u>

	<u>102 年度(預計)</u>	<u>101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18 %</u>	<u>12.51 %</u>

(十三)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實收股本額分別為1,199,651千元、1,004,249千元及910,117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9,965千股、100,425千股及91,0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00,425	91,012
股票股利	10,412	9,11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1	29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7,857</u>	<u>-</u>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119,965</u>	<u>100,425</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於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轉增資分別為104,116千元及91,172千元，發行新股10,412千股及9,11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東，此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271千股及29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7,85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8,57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發行股票溢價	\$ 153,461	92,220	78,24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4,899	65,705	65,7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八))	27,094	67,229	67,229
員工認股權	8,721	20,390	16,881
處分資產增益	15	15	15
	<u>\$ 674,190</u>	<u>245,559</u>	<u>228,07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

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67,600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400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364,407	3.50	319,101
股 票	1.00	104,116	1.00	91,172
		\$ 468,523		410,273
員工紅利－現金	\$	67,600		63,600
董監事酬勞		2,400		2,400
		\$ 70,000		66,000

上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決議及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83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8,5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86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3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2.27
給與數量	3,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7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給予日屆滿二年後至未來四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31.60
給與日股價	100.00
給與日執行價格	100.00
預期波動率(%)	49.95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7.00
無風險利率 (%)	2.63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52.30	2,221	60.60	2,604
本期執行	51.79	(1,271)	57.20	(296)
本期失效	-	(7)	-	(87)
期末流通在外	46.30	<u>943</u>	52.30	<u>2,221</u>
期末可執行	46.30	<u>943</u>	52.30	<u>2,2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85.22元及66.57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區間(元)	46.30	52.30	60.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3.員工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50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9,686	603,6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502	110,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38</u>	<u>5.45</u>

2.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859,686	603,67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9,789	15,6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869,475	619,3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6,502	110,6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232	14,308
員工認股權	930	554
員工分紅	1,044	2,4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27,708	128,0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1</u>	<u>4.84</u>

(十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4,024,552	3,530,463
勞務提供	29,530	27,381
其他營業收入	11,136	20,234
	<u>\$ 4,065,218</u>	<u>3,578,078</u>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4,838	19,145
賠償收入	-	5,681
股利收入	-	1,927
其他	6,350	6,895
	<u>\$ 41,188</u>	<u>33,64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8,800	(23,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904)	4,914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六(三))	(2,4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85)	(444)
	<u>\$ 64,378</u>	<u>(19,512)</u>

3.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0	2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六(八))	9,789	15,655
	<u>\$ 9,819</u>	<u>15,908</u>

(十八)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80	15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	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08	16,480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7,777	1,757,863	1,355,1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5,277	708,423	501,851
其他應收款	8,917	1,685	2,2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0,403	224,259	423,6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900	32,034	6,428
小計	<u>3,253,274</u>	<u>2,724,264</u>	<u>2,289,348</u>
合 計	<u>\$ 3,253,679</u>	<u>2,739,188</u>	<u>2,305,840</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2,155	-	4,6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32	5,46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7,504	469,241	307,574
其他應付款	54,170	63,601	196,830
應付公司債	310,767	755,232	739,577
小計	<u>742,441</u>	<u>1,291,206</u>	<u>1,249,441</u>
合 計	<u>\$ 744,596</u>	<u>1,291,206</u>	<u>1,254,051</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0,767	315,122	755,232	768,856	739,577	754,210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0	-	18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25	-	225
	<u>\$ -</u>	<u>405</u>	<u>-</u>	<u>405</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155	-	2,15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57	-	157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59	-	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608	14,608
	<u>\$ -</u>	<u>316</u>	<u>14,608</u>	<u>14,924</u>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2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480	16,480
	<u>\$ -</u>	<u>12</u>	<u>16,480</u>	<u>16,492</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91	-	391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219	-	4,219
	<u>\$ -</u>	<u>4,610</u>	<u>-</u>	<u>4,610</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

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 (2) 應付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 (3) 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係參考近期市場狀況、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決定其公允價值。

(十九)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6%、37%及32%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679,025千元、671,068千元及675,915千元。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

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7,504	377,504	-	-	-
其他應付款	54,170	53,182	513	85	390
可轉換公司債	320,800	-	-	320,800	-
	\$ 752,474	430,686	513	320,885	39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268,245)	-	-	-	-
流 入	265,762	-	-	-	-
	\$ (2,483)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3,132	3,13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241	469,241	-	-	-
其他應付款	63,601	56,121	7,480	-	-
可轉換公司債	796,000	-	-	-	796,000
	\$ 1,331,974	528,494	7,480	-	796,00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45,200)	(145,200)	-	-	-
流 入	145,301	145,301	-	-	-
	\$ 101	101	-	-	-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5,460	5,46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7,574	307,574	-	-	-
其他應付款	196,830	190,980	5,850	-	-
可轉換公司債	796,000	-	796,000	-	-
	\$ 1,305,864	504,014	801,850	-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81,650)	(181,650)	-	-	-
流 入	181,147	181,147	-	-	-
	\$ (503)	(503)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交易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70%至80%左右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包含於合併報表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254	29.805	871,928	30,483	29.040	885,215	19,182	30.275	580,721
人民幣	247,530	4.919	1,217,600	154,659	4.660	720,710	148,787	4.807	715,2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	29.805	1,882	8,656	29.040	251,381	4,990	30.275	151,660

B.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876千元及13,54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附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u>\$ 1,119,601</u>	<u>1,580,756</u>	<u>1,538,430</u>
權益總額	<u>\$ 3,821,939</u>	<u>2,788,655</u>	<u>2,490,158</u>
負債權益比率	<u>29.29%</u>	<u>56.69%</u>	<u>61.7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397	31,727
股份基礎給付	584	520
	33,981	32,24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存單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3,025	3,014	3,000
定存單	海關押金	111	110	108
		\$ 3,136	3,124	3,1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分別為35,408千元、37,871千元及28,076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皆為5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279	218,629	348,908	128,711	216,432	345,143
勞健保費用	10,200	14,491	24,691	9,593	12,247	21,840
退休金費用	4,623	8,158	12,781	4,515	7,565	12,0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2	3,790	8,592	5,004	3,687	8,691
折舊費用	66,861	16,542	83,403	56,040	16,576	72,616
攤銷費用	319	1,634	1,953	-	1,317	1,31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註三)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歐捷	母子公司	(銷貨)	(113,720)	(3) %	月結 60 天	(註一)	(註二)	30,247	4%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內收款；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註二)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Flytech HK	母子公司	銷貨	51,491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27%
0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90,739	月結 90 天內收款	2.23%
0	本公司	歐捷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113,72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2.80%
1	歐捷科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0,584	月結 60 天內收款	1.4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1%之金額，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8,652	38,652	100	100.00%	27,663	100	100.00%	(2,759)	註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446	3,446	50	100.00%	2,894	50	100.00%	1	註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10,392	10,392	50	100.00%	107,816	50	100.00%	14,094	註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69,089	69,089	100	100.00%	96,543	100	100.00%	5,808	註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及控股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2,912	5,000	100.00%	17,931	註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6,358 (USD1,072)	36,358 (USD1,072)	700	100.00%	26,646 (USD894)	700	100.00%	(1,421) (USD(48))	(1,421) (USD(48)) 註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433 (USD298)	10,433 (USD298)	1,000	100.00%	107,795 (USD3,617)	1,000	100.00%	14,094 (USD474)	14,094 (USD474) 註
飛迅投資(股)公司	歐捷科技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48,946	48,946	5,510	68.88%	72,773	5,510	68.88%	27,330	註

註：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回 收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損益(註二)	資帳面 價 值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飛懋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註一)	69,089 (USD 2,000)	-	69,089 (USD 2,000)	5,808 (USD 195)	100.00%	2,000	100.00%	5,808 (USD 195)	94,665 (USD 3,176)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9,089 (USD 2,000)	69,089 (USD 2,000)	2,272,23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POS部門及ODM部門，POS部門主係從事端點銷售電腦及其相關週邊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ODM部門主係對國際級客戶提供端點銷售電腦等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部門接單為劃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部門之客戶規模、屬性之行銷策略稍有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可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費用金額分別佔總收入及可直接歸屬各營運部門之總費用比例，分別乘上加權比例各50%予以分攤計入外，餘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於報導日之金額與主要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 年度				
	POS 部門	ODM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058,968	361,065	645,185	-	4,065,218
部門間之收入	88,094	25,626	63,078	(176,798)	-
收入合計	<u>\$ 3,147,062</u>	<u>386,691</u>	<u>708,263</u>	<u>(176,798)</u>	<u>4,065,21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842,175</u>	<u>69,707</u>	<u>92,650</u>	<u>-</u>	<u>1,004,532</u>

	101 年度				
	POS 部門	ODM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71,115	318,986	487,977	-	3,578,078
部門間之收入	67,400	12,613	77,906	(157,919)	-
收入合計	<u>\$ 2,838,515</u>	<u>331,599</u>	<u>565,883</u>	<u>(157,919)</u>	<u>3,578,078</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540,309</u>	<u>67,065</u>	<u>85,918</u>	<u>-</u>	<u>693,29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端點銷售電腦(POS)	\$ 1,008,989	881,172
平板電腦(PPC)	2,284,001	1,967,481
工業電腦(IPC)	107,786	153,216
週邊產品及其他營業收入	664,442	576,209
	<u>\$ 4,065,218</u>	<u>3,578,078</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美國	\$ 1,430,046	1,163,537
法國	544,797	485,008
英國	376,588	395,077
台灣	218,207	237,018
其他	1,495,580	1,297,438
	<u>\$ 4,065,218</u>	<u>3,578,078</u>

非流動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	\$ 1,193,080	1,177,732	1,156,708
大陸	12,335	12,803	14,495
香港	5,676	5,378	5,677
美國	46	74	127
	<u>\$ 1,211,137</u>	<u>1,195,987</u>	<u>1,177,00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客戶甲之金額	\$ 628,548	466,418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客戶乙之金額	478,035	422,560
合併總收入中來自 POS 部門客戶丙之金額	365,537	392,81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9)	\$ 1,978,998	(221,135)	1,757,863	1,775,683	(420,572)	1,355,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7	-	157	12	-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8,423	-	708,423	501,851	-	501,851
存 貨	385,583	-	385,583	494,185	-	494,1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6,988	-	26,988	33,092	-	33,09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	13,718	(13,718)	-	10,126	(10,12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9)	3,124	221,135	224,259	3,108	420,572	423,680
流動資產合計	<u>3,116,991</u>	<u>(13,718)</u>	<u>3,103,273</u>	<u>2,818,057</u>	<u>(10,126)</u>	<u>2,807,9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9	-	159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	14,608	(14,608)	-	16,480	(16,4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	-	14,608	14,608	-	16,480	16,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6)	1,205,711	(10,757)	1,194,954	1,184,430	(23,882)	1,160,548
無形資產(7)	-	1,033	1,033	-	2,081	2,081
遞延退休金成本(3)	603	(603)	-	724	(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10,11)	-	23,350	23,350	-	20,742	20,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7)	1,033	(1,033)	-	2,081	(2,08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34	-	32,034	6,428	-	6,428
預付設備款(6)	-	-	-	-	14,378	14,3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4,148</u>	<u>11,990</u>	<u>1,266,138</u>	<u>1,210,143</u>	<u>10,514</u>	<u>1,220,657</u>
資產總計	<u>\$ 4,371,139</u>	<u>(1,728)</u>	<u>4,369,411</u>	<u>4,028,200</u>	<u>388</u>	<u>4,028,588</u>
負 債						
短期借款	\$ 3,132	-	3,132	5,460	-	5,4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4,610	-	4,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241	-	469,241	307,574	-	307,574
其他應付款(2)	192,252	7,480	199,732	323,616	5,810	329,426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415	-	76,415	52,808	-	52,808
負債準備—流動	10,230	-	10,230	22,515	-	22,515
其他流動負債	17,568	-	17,568	28,089	-	28,089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	-	739,577	-	739,577
流動負債合計	<u>768,838</u>	<u>7,480</u>	<u>776,318</u>	<u>1,484,249</u>	<u>5,810</u>	<u>1,490,059</u>
應付公司債	755,232	-	755,23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10)	15,560	3,817	19,377	13,189	5,198	18,387
應計退休金負債(3)	17,303	12,526	29,829	18,053	11,931	29,9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095</u>	<u>16,343</u>	<u>804,438</u>	<u>31,242</u>	<u>17,129</u>	<u>48,371</u>
負債總計	<u>1,556,933</u>	<u>23,823</u>	<u>1,580,756</u>	<u>1,515,491</u>	<u>22,939</u>	<u>1,538,4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股 本	1,004,249	-	1,004,249	910,117	-	910,117
資本公積(4)	225,169	20,390	245,559	211,197	16,881	228,078
保留盈餘(2,3,4,5,12)	1,569,083	(48,778)	1,520,305	1,370,236	(43,333)	1,326,903
其他權益(3)	(10,674)	2,837	(7,837)	(3,872)	3,901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2,787,827</u>	<u>(25,551)</u>	<u>2,762,276</u>	<u>2,487,678</u>	<u>(22,551)</u>	<u>2,465,127</u>
非控制權益	26,379	-	26,379	25,031	-	25,031
權益總計	<u>2,814,206</u>	<u>(25,551)</u>	<u>2,788,655</u>	<u>2,512,709</u>	<u>(22,551)</u>	<u>2,490,1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71,139</u>	<u>(1,728)</u>	<u>4,369,411</u>	<u>4,028,200</u>	<u>388</u>	<u>4,028,588</u>

(二)綜合損益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578,078	-	3,578,078
營業成本(8)	(2,452,643)	(4,736)	(2,457,379)
營業毛利	1,125,435	(4,736)	1,120,699
推銷費用(2,3,4,5,8)	(183,683)	(1,106)	(184,789)
管理費用	(112,039)	-	(112,039)
研發費用	(128,807)	-	(128,807)
營業費用合計	(424,529)	(1,106)	(425,635)
營業利益	700,906	(5,842)	695,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3,648	-	33,64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12)	-	(19,512)
財務成本	(15,908)	-	(15,908)
營業外收入(支出)合計	(1,772)	-	(1,772)
稅前淨利	699,134	(5,842)	693,292
所得稅費用(2,3,5,11)	(88,666)	397	(88,269)
本期淨利	610,468	(5,445)	605,023
其他綜合損益(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6)	-	(7,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2,602</u>	<u>(5,445)</u>	<u>597,157</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9,120	(5,445)	603,675
非控制權益	1,348	-	1,348
本期淨利	<u>\$ 610,468</u>	<u>(5,445)</u>	<u>605,02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1,254	(5,445)	595,809
非控制權益	1,348	-	1,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2,602</u>	<u>(5,445)</u>	<u>597,15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50</u>	<u>(0.05)</u>	<u>5.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88</u>	<u>(0.04)</u>	<u>4.84</u>

註：係僅列於股東權益變動表，配合IFRSs予以表達。

(三)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8,806千元、利息支付數253千元與支付所得稅66,279千元應單獨揭露，且依

其性質將利息支付數及支付所得稅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先前以成本列報之權益投資，調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重新按公允價值衡量。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08	16,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608)</u>	<u>(16,48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2.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670
稅前淨利減少數	<u>\$ 1,670</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7,480	5,81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1,272)</u>	<u>(988)</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6,208</u>	<u>4,822</u>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尚未攤銷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590)
稅前淨利增加數	\$	<u>(590)</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526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2,837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14)
保留盈餘減少數	\$	<u>13,252</u>
		<u>13,742</u>

- 4.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薪酬(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既得或未交割之認股權依公允價值衡量及調整。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3,509
稅前淨利減少數	\$	<u>3,509</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0,390
保留盈餘減少數	\$	<u>20,390</u>
		<u>16,881</u>

- 5.合併公司因追溯適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份，並就該組成部分部分個別提列折舊，其相關調整包括耐用年限及殘值等。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253
稅前淨利減少數	\$	<u>1,253</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57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829)
保留盈餘減少數	\$	<u>8,928</u>
		<u>7,888</u>

6.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付設備款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4,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	<u>(14,37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7.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電腦軟體等分類至「遞延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下。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符合無形資產定義，遂將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1,033	2,0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3)</u>	<u>(2,081)</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8.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公司將產品售後保固費用自營業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4,736
推銷費用	<u>(4,73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9.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三個月以上定存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下。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1,135)	(420,57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21,135</u>	<u>420,57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10.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718)	(10,1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535	15,3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17)</u>	<u>(5,19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11.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5)	\$ 1,829	1,616
其他應付款－員工福利(2)	1,272	988
應計退休金負債(3)	<u>2,714</u>	<u>2,8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5,815</u>	<u>5,418</u>

上述第2、3、5項所列示之影響數，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影響係減少所得稅費用計397千元。

12.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5)	\$ 10,757	9,504
員工福利：		
員工認股權(4)	20,390	16,881
其他應付款(2)	7,480	5,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3)	15,966	16,556
遞延所得稅(11)	<u>(5,815)</u>	<u>(5,418)</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48,778</u>	<u>43,333</u>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1,425,565	29	1,540,897	36	1,173,01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十九))	180	-	157	-	12	-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696,487	14	672,731	16	462,28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75,749	2	29,231	1	38,2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十九))	8,625	-	1,612	-	2,2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49,894	7	330,520	7	438,398	1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86	1	19,644	-	24,4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749,638	15	218,230	5	395,408	10
流動資產合計	<u>3,326,424</u>	<u>68</u>	<u>2,813,022</u>	<u>65</u>	<u>2,534,03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九)(十九))	225	-	15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	-	14,608	-	16,4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07,828	7	273,350	6	265,74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175,046	24	1,168,289	27	1,128,382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585	-	912	-	1,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469	-	20,488	1	20,462	1
190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0,341	1	31,145	1	5,197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47	-	-	-	14,37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7,241</u>	<u>32</u>	<u>1,508,951</u>	<u>35</u>	<u>1,452,543</u>	<u>36</u>
資產總計	<u>\$ 4,873,665</u>	<u>100</u>	<u>4,321,973</u>	<u>100</u>	<u>3,986,573</u>	<u>100</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九)(十九)(二十))	\$ 2,155	-	-	-	4,610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九)(二十))	353,845	7	449,062	10	294,110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二十)及七)	17,410	-	24,659	1	16,9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九)(二十))	195,736	4	188,882	4	319,80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7,962	3	73,387	2	49,61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0,506	-	10,230	-	22,5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700	-	9,042	-	25,83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九))	-	-	-	-	739,577	19
流動負債合計	717,314	14	755,262	17	1,473,056	3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十九)(二十))	310,767	6	755,232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0,076	1	19,374	-	18,40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8,454	1	29,829	1	29,984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297	8	804,435	19	48,390	1
負債總計	1,086,611	22	1,559,697	36	1,521,446	38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十五))：						
3100 普通股股本	1,199,651	25	1,004,249	23	910,117	23
3200 資本公積	674,190	14	245,559	6	228,07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0,015	10	409,103	9	355,33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75	-	3,872	-	12,46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1,823	29	1,107,330	26	959,099	24
保留盈餘合計	1,912,513	39	1,520,305	35	1,326,903	33
3400 其他權益	700	-	(7,837)	-	29	-
權益總計	3,787,054	78	2,762,276	64	2,465,127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73,665	100	4,321,973	100	3,986,57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893,535	100	3,432,6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 (十四)、七及十二)	2,673,179	69	2,403,275	70
營業毛利	1,220,356	31	1,029,340	30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9,134	-	1,872	-
5910 營業毛利	1,211,222	31	1,027,468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十一)(十二) (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422	3	135,970	4
6200 管理費用	91,000	2	94,33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600	3	118,377	3
營業費用合計	347,022	8	348,684	10
營業淨利	864,200	23	678,78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36,513	1	30,4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八))	59,429	2	(21,80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八))	(9,789)	-	(15,667)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075	-	17,345	-
營業外收入合計	121,228	3	10,326	-
稅前淨利	985,428	26	689,110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25,742	3	85,435	2
本期淨利	859,686	23	603,675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四))	8,537	-	(7,86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二))	1,259	-	-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2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2	-	(7,8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9,268	23	\$ 595,809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38		\$ 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81		\$ 4.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10,117	228,078	355,339	12,465	959,099		1,326,903	29	2,465,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764	-	(53,7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9,101)	(319,101)	-	-	(319,101)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172	-	-	-	(91,172)	(91,172)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593)	8,593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509	-	-	-	-	-	-	3,50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960	13,972	-	-	-	-	-	-	16,932
本期淨利	-	-	-	-	603,675	603,675	-	-	60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66)	(7,866)	(7,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675	603,675	(7,866)	(7,866)	595,80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4,249	245,559	409,103	3,872	1,107,330	1,520,305	(7,837)	(7,837)	2,762,27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12	-	(60,9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64,407)	(364,407)	-	-	(364,4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116	-	-	-	(104,116)	(104,1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803	(6,803)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8,576	375,516	-	-	-	-	-	-	454,09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10	53,115	-	-	-	-	-	-	65,825
本期淨利	-	-	-	-	859,686	859,686	-	-	859,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5	1,045	8,537	8,537	9,5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731	860,731	8,537	8,537	869,268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9,651	674,190	470,015	10,675	1,431,823	1,912,513	700	700	3,787,054

註1: 董監酬勞 2,4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63,6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2,400 千元及員工紅利 67,600 千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林大成

經理人: 劉久超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5,428	689,11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7,871	65,917
攤銷費用	1,901	1,258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709	2,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904	(4,914)
利息費用	9,789	15,667
利息收入	(32,207)	(17,254)
股利收入	-	(1,9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509
處分投資損失	2,4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5,075)	(17,3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44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134	1,8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510	49,2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65)	(212,4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18)	9,020
其他應收款	(7)	936
存貨	(19,374)	107,8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42)	4,8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217)	154,9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9)	7,666
其他應付款	6,854	(130,927)
其他流動負債	10,658	(16,7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	(155)
負債準備	276	(12,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00)	(87,3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138	650,999
支付之利息	-	(10)
支付之所得稅	(72,660)	(60,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478	590,271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17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1,8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86,508)	(91,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	-
取得無形資產	(10,574)	(2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1,408)	(25,9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04	177,178
收取之利息	25,202	16,915
收取之股利	-	1,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228)	79,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64,407)	(319,10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5,825	16,9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582)	(302,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332)	36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897	1,173,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5,565	1,540,89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大成



經理人：劉久超



會計主管：李美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6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之生效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預期對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2013.1.1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影響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資訊。	2014.7.1， 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之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認列及迴轉金額均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之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

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利益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應付公司債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

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本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

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金額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土地則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2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及其他設備，2～15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50年；機電工程，20年；空調系統，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外購軟體，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列示。攤銷

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損失立即認列為當期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產品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並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

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任何依此方法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提撥金額之現值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於轉換日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皆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結轉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

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前已既得或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本公司選擇不依上述會計政策追溯調整計算酬勞成本，而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低於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996	684	1,145
活期存款	705,790	850,083	364,569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718,779	690,130	807,296
	<u>\$ 1,425,565</u>	<u>1,540,897</u>	<u>1,173,010</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749,527千元、218,120千元及395,300千元，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 180</u>	<u>157</u>	<u>1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九))	<u>\$ 225</u>	<u>159</u>	<u>-</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 2,155	-	39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附註六(九))	-	-	4,219
	<u>\$ 2,155</u>	<u>-</u>	<u>4,61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營業產生外幣資產及負債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惟因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2.12.31</u>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 9,000</u>	美元	103.1.10~103.3.10
<u>101.12.31</u>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5,000</u>	美元	102.1.11~102.2.22
<u>101.1.1</u>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 6,000</u>	美元	101.1.13~101.3.9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u>	<u>14,608</u>	<u>16,480</u>

係科睿系統(股)公司之股票，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八日辦理清算完結，本公司取得退回之清算投資款12,175千元，產生處分損失2,433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〇一年科睿系統(股)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872千元。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11,932	10,664	14,933
應收帳款	692,355	669,158	452,40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5,749	29,231	38,251
減：備抵減損損失	<u>(7,800)</u>	<u>(7,091)</u>	<u>(5,055)</u>
	772,236	701,962	500,532
其他應收款	8,625	1,612	2,209
	<u>\$ 780,861</u>	<u>703,574</u>	<u>502,74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091	7,091
認列減損損失	-	709	70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800</u>	<u>7,80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055	5,055
認列減損損失	-	2,036	2,03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091</u>	<u>7,09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為：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 0~30 天	\$ 204,838	142,881	67,678
逾期 31~120 天	27,429	4,299	13,487
逾期 121~365 天	-	-	27
	<u>\$ 232,267</u>	<u>147,180</u>	<u>81,192</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期後收款情形，本公司認為上述逾期而未提列備抵減損損失之應收款項仍可收回。

(五)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	\$ 202,963	187,617	245,758
在製品	131,405	130,522	171,299
製成品	14,019	10,772	19,777
商品存貨	<u>1,507</u>	<u>1,609</u>	<u>1,564</u>
	<u>\$ 349,894</u>	<u>330,520</u>	<u>438,398</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分為2,000千元及8,70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u>\$ 307,828</u>	<u>273,350</u>	<u>265,743</u>

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604,167	275,167	11,924	35,667	172,553	1,418,716
增添	-	-	14,209	(3)	(4,658)	24,022	33,57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34	3,256	9,693	37,907	51,190
處分	-	-	(2,263)	(769)	-	-	(3,03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238	604,167	287,447	14,408	40,702	234,482	1,500,44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9,238	596,481	228,911	9,669	24,009	137,409	1,315,717
增添	-	7,686	11,476	-	2,036	19,856	41,054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37,437	2,255	9,622	15,900	65,214
處分	-	-	(2,657)	-	-	(612)	(3,26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9,238	604,167	275,167	11,924	35,667	172,553	1,418,716
折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9,198	78,978	8,911	13,084	100,256	250,427
本年度折舊	-	13,301	25,372	1,334	4,494	33,370	77,871
處分	-	-	(2,137)	(763)	-	-	(2,9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2,499	102,213	9,482	17,578	133,626	325,39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35,993	58,518	7,876	9,346	75,602	187,335
本年度折舊	-	13,205	22,810	1,035	3,738	25,129	65,917
處分	-	-	(2,350)	-	-	(475)	(2,82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9,198	78,978	8,911	13,084	100,256	250,427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319,238	541,668	185,234	4,926	23,124	100,856	1,175,04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319,238	554,969	196,189	3,013	22,583	72,297	1,168,28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319,238	560,488	170,393	1,793	14,663	61,807	1,128,382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2
單獨取得	10,574
到期除列	(2,45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1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23
單獨取得	26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2

	電腦軟體
攤銷：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0
本期攤銷	1,901
到期除列	(2,45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2,528</u></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22
本期攤銷	1,25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3,080</u></u>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9,585</u></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912</u></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u>\$ 1,901</u></u>

2.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319	-
營業費用	1,582	1,258
	<u><u>\$ 1,901</u></u>	<u><u>1,258</u></u>

(九)應付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800,000	800,000	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033)	(40,768)	(56,423)
累計已轉換為普通股金額	(479,200)	(4,000)	(4,000)
	310,767	755,232	739,577
減：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	-	(739,57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u>\$ 310,767</u></u>	<u><u>755,232</u></u>	<u><u>-</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附註六(二))	<u><u>\$ 225</u></u>	<u><u>159</u></u>	<u><u>(4,219)</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六(十四))	<u><u>\$ 27,094</u></u>	<u><u>67,229</u></u>	<u><u>67,229</u></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u>\$ 228</u></u>	<u><u>4,378</u></u>	
利息費用(有效利率為 2.09%)	<u><u>\$ 9,789</u></u>	<u><u>15,655</u></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在台灣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轉換公

司債800,000千元，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限：五年，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九日。
- (2)轉換期限：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將本債券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3)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為每股90.9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無償配股而調整後之轉換價格分別為54.2元、61.2元及70.9元。
- (4)贖回權：本債券自發行日期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5)賣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0.5%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贖回。

(十)保固負債準備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230	22,515
本期新增	5,699	4,736
本期使用	(5,423)	(17,021)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6</u>	<u>10,23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後之一至三年度內發生。

(十一)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325	325	600
一年至五年	-	-	325
	<u>\$ 325</u>	<u>325</u>	<u>925</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停車場。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4千元及605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提撥福利義務現值	\$ -	-	-
已提撥福利義務現值	46,089	46,097	44,8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6,089	46,097	44,8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35)	(16,268)	(14,81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列報為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454</u>	<u>29,829</u>	<u>29,98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63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46,097	44,802
服務成本	535	511
利息成本	737	784
精算利益	(1,280)	-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6,089</u>	<u>46,0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268	14,81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7	18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91	1,264
精算損失	(21)	-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635</u>	<u>16,26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損益之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5	511
利息成本	737	78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97)	(186)
	<u>\$ 1,075</u>	<u>1,109</u>
營業費用	<u>\$ 1,075</u>	<u>1,109</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76</u>	<u>1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1,259	-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259</u>	<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12.31	101.12.31
折現率	1.6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20%	1.2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089	46,097	44,8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35)	(16,268)	(14,818)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8,454</u>	<u>29,829</u>	<u>29,984</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39</u>	-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21)</u>	-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200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28,454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

債將分別減少939千元或增加896千元；當採用之調薪率增減變動1.00%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978千元或減少3,383千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103千元及9,516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17,235	77,5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948
	<u>117,235</u>	<u>84,4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507	942
所得稅費用	<u>\$ 125,742</u>	<u>85,4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u>\$ 214</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	<u>\$ 985,428</u>	<u>689,11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7,523	117,149
免稅所得	(100,966)	(70,097)
國內投資收益	(3,048)	(5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7,288	8,219
所得基本稅額	55,070	21,22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6,948
其他	125	2,499
	<u>\$ 125,992</u>	<u>85,43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5,451	5,032	10,005	20,488
認列於(損)益	(19)	340	1,874	2,1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4)	-	-	(21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5,218</u>	<u>5,372</u>	<u>11,879</u>	<u>22,46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5,478	3,553	11,431	20,462
認列於(損)益	(27)	1,479	(1,426)	2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5,451</u>	<u>5,032</u>	<u>10,005</u>	<u>20,4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			
	認列子公司 損益份額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8,303	-	1,071	19,374
認列於損(益)	2,915	7,775	12	10,70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1,218</u>	<u>7,775</u>	<u>1,083</u>	<u>30,076</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5,862	2,308	236	18,406
認列於損(益)	2,441	(2,308)	835	96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18,303</u>	<u>-</u>	<u>1,071</u>	<u>19,37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177	177	177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431,646	1,107,153	958,922
	<u>\$ 1,431,823</u>	<u>1,107,330</u>	<u>959,09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644</u>	<u>91,033</u>	<u>82,448</u>

	102 年度(預計)	101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3.18 %</u>	<u>12.51 %</u>

(十四)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20,000千股；實收股本額分別為1,199,651千元、1,004,249千元及910,117千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19,965千股、100,425千股及91,01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以千股表達)：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100,425	91,012
股票股利	10,412	9,11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271	296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7,857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119,965	100,42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於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盈餘轉增資分別為104,116千元及91,172千元，發行新股10,412千股及9,117千股為股票股利無償配發股東，此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分別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271千股及296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7,857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78,576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發行股票溢價	\$ 153,461	92,220	78,24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84,899	65,705	65,705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九))	27,094	67,229	67,229
員工認股權	8,721	20,390	16,881
處分資產增益	15	15	15
	\$ 674,190	245,559	228,078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行平衡穩定之方式，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其分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0千元及67,600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400千元，本公司係以各該段期間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3.50 364,407	3.50	319,101
股 票		1.00 104,116	1.00	91,172
		<u>\$ 468,523</u>		<u>410,273</u>
員工紅利－現金	\$	67,600		63,600
董監事酬勞		2,400		2,400
		<u>\$ 70,000</u>		<u>66,000</u>

上列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決議及該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83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8,53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86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37)</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96.12.27
給與數量	3,000 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
合約期間	7 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符合約定條件之員工
既得條件	給予日屆滿二年後至未來四年之服務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公允價值	31.60
給與日股價	100.00
給與日執行價格	100.00
預期波動率(%)	49.957%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7.00
無風險利率 (%)	2.63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及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	\$ 52.30	2,221	60.60	2,604
本期執行	51.79	(1,271)	57.20	(296)
本期失效	-	(7)	-	(87)
期末流通在外	46.30	<u>943</u>	52.30	<u>2,221</u>
期末可執行	46.30	<u>943</u>	52.30	<u>2,2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85.22元及66.57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區間(元)	46.30	52.30	60.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 年	2 年	3 年

3.員工酬勞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3,50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59,686	603,6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6,502	110,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7.38</u>	<u>5.45</u>

2.稀釋每股盈餘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859,686	603,675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9,789	15,655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869,475	619,3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6,502	110,68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9,232	14,308
員工認股權	930	554
員工分紅	1,044	2,4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27,708	128,0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6.81</u>	<u>4.84</u>

(十七)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3,852,869	3,385,000
勞務提供	29,530	27,381
其他營業收入	11,136	20,234
	<u>\$ 3,893,535</u>	<u>3,432,615</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32,207	17,254
賠償收入	-	5,681
股利收入	-	1,927
其他	4,306	5,588
	<u>\$ 36,513</u>	<u>30,45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63,817	(26,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1,904)	4,914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三))	(2,43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51)	(444)
	<u>\$ 59,429</u>	<u>(21,802)</u>

3.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附註六(九))	\$ 9,789	15,655
信用狀借款利息	-	12
	<u>\$ 9,789</u>	<u>15,667</u>

(十九)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180	157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	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08	16,480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25,565	1,540,897	1,173,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772,236	701,962	500,5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9,638	218,230	395,408
其他應收款	8,625	1,612	2,2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41	31,145	5,197
小計	2,986,405	2,493,846	2,076,356
合計	<u>\$ 2,986,810</u>	<u>2,508,770</u>	<u>2,092,848</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 2,155	-	4,61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1,255	473,721	311,103
其他應付款	46,204	57,010	188,620
應付公司債	310,767	755,232	739,577
小計	728,226	1,285,963	1,239,300
合計	<u>\$ 730,381</u>	<u>1,285,963</u>	<u>1,243,910</u>

2.公允價值

除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帳面 金額	公允 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10,767	315,122	755,232	768,856	739,577	754,210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80	-	180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225	-	225
	<u>\$ -</u>	<u>405</u>	<u>-</u>	<u>405</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155	-	2,155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57	-	157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159	-	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4,608	14,608
	<u>\$ -</u>	<u>316</u>	<u>14,608</u>	<u>14,924</u>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12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6,480	16,480
	<u>\$ -</u>	<u>12</u>	<u>16,480</u>	<u>16,492</u>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91	-	391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	-	4,219	-	4,219
	<u>\$ -</u>	<u>4,610</u>	<u>-</u>	<u>4,610</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做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本公

司可取得者。

(2)應付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模型為公平價值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無活絡市場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係參考近期市場狀況、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決定其公允價值。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46%、39%及33%係由三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649,025千元、645,200千元及651,375千元。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53,845	353,845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10	17,410	-	-	-
其他應付款	46,204	46,204	-	-	-
可轉換公司債	320,800	-	-	320,800	-
	\$ 738,259	417,459	-	-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268,245)	(268,245)	-	-	-
流 入	265,762	265,762	-	-	-
	\$ (2,483)	(2,483)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49,062	449,062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659	24,659	-	-	-
其他應付款	57,010	57,010	-	-	-
可轉換公司債	796,000	-	-	-	796,000
	\$ 1,326,731	530,731	-	-	796,00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45,200)	(145,200)	-	-	-
流 入	145,301	145,301	-	-	-
	\$ 101	101	-	-	-
101 年 1 月 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94,110	294,11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93	16,993	-	-	-
其他應付款	188,620	188,620	-	-	-
可轉換公司債	796,000	-	796,000	-	-
	\$ 1,295,723	499,723	796,000	-	-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 (181,650)	(181,650)	-	-	-
流 入	181,147	181,147	-	-	-
	\$ (503)	(503)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

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交易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及人民幣。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70%至80%左右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7,112	29.805	808,078	27,489	29.040	798,281	16,698	30.275	505,532
人民幣	237,771	4.919	1,169,596	130,662	4.660	608,885	128,078	4.807	615,6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6	29.805	765	8,024	29.040	233,017	4,384	30.275	132,726

B.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768千元及11,7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自有資金經營，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浮動利率之付息債務，且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價值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u>\$ 1,086,611</u>	<u>1,559,697</u>	<u>1,521,446</u>
權益總額	<u>\$ 3,787,054</u>	<u>2,762,276</u>	<u>2,465,127</u>
負債權益比率	<u>28.69%</u>	<u>56.46%</u>	<u>61.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2.12.31	101.12.31	101.1.1
Flytech USA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JP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J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HK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CN International Co., Ltd.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100.00%
飛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飛迅投資)	台灣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Technology (U.S.A.) Inc. (Flytech USA)	美國	100.00%	100.00%	100.00%
Flytech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Flytech HK)	香港	100.00%	100.00%	100.00%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飛懋電子)	中國	100.00%	100.00%	100.00%
歐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捷科技)	台灣	68.88%	68.88%	68.88%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285,239	208,507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係依各銷貨地區之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況分別決定，至於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內收款，惟考量子公司營運資金調度，偶有延收之情形；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60,584	75,043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5,749	29,231	38,251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5,825	22,960	15,930
應付費用	子公司	1,421	1,675	1,033
應付墊款	子公司	164	24	30
		<u>\$ 17,410</u>	<u>24,659</u>	<u>16,993</u>

5.營業費用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間因仲介銷貨之佣金及產品設計權利金產生之營業費用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13,755</u>	<u>13,565</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3,397	31,727
股份基礎給付	584	520
	<u>33,981</u>	<u>32,2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存單	海關押金	<u>\$ 111</u>	<u>110</u>	<u>1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35,408千元、37,871千元及28,076千元。

(二)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皆為5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0,279	175,452	305,731	128,711	175,070	303,781
勞健保費用	10,200	11,072	21,272	9,593	8,682	18,275
退休金費用	4,623	6,555	11,178	4,515	6,110	10,6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02	2,905	7,707	5,004	2,752	7,756
折舊費用	66,862	11,009	77,871	56,041	9,876	65,917
攤銷費用	319	1,582	1,901	-	1,258	1,2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 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歐捷	母子公司	(銷貨)	(113,720)	(3)%	月結 60 天	(註一)	(註二)	30,247	4%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內收款；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lytech US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8,652	38,652	100	100.00%	27,663	(2,759)	(2,759)	註
本公司	Flytech Japa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3,446	3,446	50	100.00%	2,894	1	1	註
本公司	Flytech H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10,392	10,392	50	100.00%	107,816	14,094	14,094	註
本公司	Flytech C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控股	69,089	69,089	100	100.00%	96,543	5,808	5,808	註
本公司	飛迅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及控股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2,912	17,931	17,931	註
Flytech USA BVI	Flytech USA	美國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36,358 (USD1,072)	36,358 (USD1,072)	700	100.00%	26,646 (USD894)	(1,421) (USD(48))	(1,421) (USD(48))	註
Flytech HK BVI	Flytech HK	香港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10,433 (USD298)	10,433 (USD298)	1,000	100.00%	107,79 (USD3,617)	14,094 (USD474)	14,094 (USD474)	註
飛迅投資(股)公司	歐捷科技	台灣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48,946	48,946	5,510	68.88%	72,773	27,330	18,824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飛懋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買賣	69,089 (USD 2,000)	(註一)	69,089 (USD 2,000)	- -	69,089 (USD 2,000)	5,808 (USD195)	100.00%	5,808 (USD195)	94,665 (USD 3,176)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千元／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69,089 (USD 2,000)	69,089 (USD 2,000)	2,272,23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飛懋電子	母子公司	(銷貨)	(90,739)	(2)%	月結90天	(註一)	(註二)	19,377	3%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內收款；而一般交易係出貨日起30天至75天內收款。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 原 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10)	\$ 1,759,017	(218,120)	1,540,897	1,568,310	(395,300)	1,173,0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57	-	157	12	-	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2,731	-	672,731	462,281	-	462,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231	-	29,231	38,251	-	38,251
其他應收款	1,612	-	1,612	21,424	-	21,424
存 貨	330,520	-	330,520	438,398	-	438,3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644	-	19,644	5,246	-	5,2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1)	10,866	(10,866)	-	9,837	(9,83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	<u>110</u>	<u>218,120</u>	<u>218,230</u>	<u>108</u>	<u>395,300</u>	<u>395,408</u>
流動資產合計	<u>2,823,888</u>	<u>(10,866)</u>	<u>2,813,022</u>	<u>2,543,867</u>	<u>(9,837)</u>	<u>2,534,0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59	-	159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	14,608	(14,608)	-	16,480	(16,48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	-	14,608	14,608	-	16,480	16,4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	280,810	(7,460)	273,350	271,331	(5,588)	265,7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6)	1,179,046	(10,757)	1,168,289	1,152,264	(23,882)	1,128,382
無形資產(7)	-	912	912	-	1,901	1,901
遞延退休金成本(3)	603	(603)	-	724	(724)	-
遞延所得稅資產(11,12)	-	20,488	20,488	-	20,462	20,462
其他非流動資產(7)	912	(912)	-	1,901	(1,90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45	-	31,145	5,197	-	5,197
預付設備款(6)	<u>-</u>	<u>-</u>	<u>-</u>	<u>-</u>	<u>14,378</u>	<u>14,378</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7,283</u>	<u>1,668</u>	<u>1,508,951</u>	<u>1,447,897</u>	<u>4,646</u>	<u>1,452,543</u>
資產總計	<u>\$ 4,331,171</u>	<u>(9,198)</u>	<u>4,321,973</u>	<u>3,991,764</u>	<u>(5,191)</u>	<u>3,986,573</u>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 -	-	-	4,610	-	4,610
應付帳款	449,062	-	449,062	294,110	-	294,11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59	-	24,659	16,993	-	16,993
其他應付款(2)	181,402	7,480	188,882	313,999	5,810	319,8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73,387	-	73,387	49,610	-	49,610
負債準備—流動	10,230	-	10,230	22,515	-	22,515
其他流動負債(9)	16,502	(7,460)	9,042	31,420	(5,588)	25,83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u>-</u>	<u>-</u>	<u>-</u>	<u>739,577</u>	<u>-</u>	<u>739,577</u>
流動負債合計	<u>755,242</u>	<u>20</u>	<u>755,262</u>	<u>1,472,834</u>	<u>222</u>	<u>1,473,056</u>
應付公司債	755,232	-	755,232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11)	15,567	3,807	19,374	13,199	5,207	18,406
應計退休金負債(3)	<u>17,303</u>	<u>12,526</u>	<u>29,829</u>	<u>18,053</u>	<u>11,931</u>	<u>29,98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88,102</u>	<u>16,333</u>	<u>804,435</u>	<u>31,252</u>	<u>17,138</u>	<u>48,390</u>
負債總計	<u>1,543,344</u>	<u>16,353</u>	<u>1,559,697</u>	<u>1,504,086</u>	<u>17,360</u>	<u>1,521,446</u>
權 益						
股 本	1,004,249	-	1,004,249	910,117	-	910,117
資本公積(4)	225,169	20,390	245,559	211,197	16,881	228,078
保留盈餘(2,3,4,5,13)	1,569,083	(48,778)	1,520,305	1,370,236	(43,333)	1,326,903
其他權益(3)	<u>(10,674)</u>	<u>2,837</u>	<u>(7,837)</u>	<u>(3,872)</u>	<u>3,901</u>	<u>29</u>
權益總計	<u>2,787,827</u>	<u>(25,551)</u>	<u>2,762,276</u>	<u>2,487,678</u>	<u>(22,551)</u>	<u>2,465,12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31,171</u>	<u>(9,198)</u>	<u>4,321,973</u>	<u>3,991,764</u>	<u>(5,191)</u>	<u>3,986,573</u>

(二)綜合損益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32,615	-	3,432,615
營業成本(8)	(2,398,539)	(4,736)	(2,403,2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72)	-	(1,872)
營業毛利	1,032,204	(4,736)	1,027,468
推銷費用(2,3,4,5,8)	(134,864)	(1,106)	(135,970)
管理費用	(94,337)	-	(94,337)
研發費用	(118,377)	-	(118,377)
營業費用合計	(347,578)	(1,106)	(348,684)
營業利益	684,626	(5,842)	678,7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0,450	-	30,4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802)	-	(21,802)
財務成本	(15,667)	-	(15,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345	-	17,345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326	-	10,326
稅前淨利	694,952	(5,842)	689,110
所得稅費用(2,3,5,12)	(85,832)	397	(85,435)
本期淨利	609,120	(5,445)	603,675
其他綜合損益(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66)	-	(7,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1,254</u>	<u>(5,445)</u>	<u>595,809</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5.50</u>	<u>(0.05)</u>	<u>5.4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88</u>	<u>(0.04)</u>	<u>4.84</u>

註：原僅列於股東權益變動表，配合IFRSs予以表達。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16,915千元、利息支付數10千元與支付所得稅60,718千元應單獨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支付數及支付所得稅均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利息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先前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列報之投資，調整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重新按公允價值衡量。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08	16,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608)</u>	<u>(16,48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2.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u>1,670</u>
稅前淨利減少數	\$	<u><u>1,670</u></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7,480	5,810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1,272)</u>	<u>(988)</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6,208</u>	<u>4,822</u>

3.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尚未攤銷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度起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轉列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590)
稅前淨利增加數	<u>\$</u>	<u>(590)</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2,526	11,931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3	7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2,837	3,901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2,714)</u>	<u>(2,814)</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13,252</u>	<u>13,742</u>

- 4.本公司給與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薪酬(員工認股權)之會計處理,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及衡量。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於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既得或未交割之認股權依公允價值衡量及調整。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3,509
稅前淨利減少數	<u>\$</u>	<u>3,509</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20,390 16,881
保留盈餘減少數	<u>\$</u>	<u>20,390 16,881</u>

- 5.本公司因追溯適用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新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組成部份,並就該組成部分個別提列折舊,其相關調整包括耐用年限及殘值等。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推銷費用	\$	1,253
稅前淨利減少數	<u>\$</u>	<u>1,253</u>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757 9,504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829) (1,616)
保留盈餘減少數	<u>\$</u>	<u>8,928 7,888</u>

- 6.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付設備款列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下。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預付設備款	\$ -	14,3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78)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7.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電腦軟體等分類至「遞延費用」項目下。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符合無形資產定義,遂將其重分類

至「無形資產」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912	1,9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u>(912)</u>	<u>(1,901)</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8.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將產品售後保固費用自營業費用重分類至營業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4,736
推銷費用	<u>(4,736)</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 9.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進行順流交易，其未實現利益貸記為遞延貸項項下，惟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未實現損益應調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60)	(5,588)
其他流動負債	<u>7,460</u>	<u>5,58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10.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三個月以上定存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下。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8,120)	(395,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18,120</u>	<u>395,300</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 1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且僅於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866)	(9,8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673	15,0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807)</u>	<u>(5,20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12. 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5)	\$ 1,829	1,616
其他應付款－員工福利(2)	1,272	988
應計退休金負債(3)	<u>2,714</u>	<u>2,8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 5,815</u>	<u>5,418</u>

上述第2、3、5項所列示之影響數，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費用影響係減少所得稅費用計397千元。

13. 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5)	\$ 10,757	9,504
員工福利：		
員工認股權(4)	20,390	16,881
其他應付款(2)	7,480	5,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3)	15,966	16,556
遞延所得稅(12)	<u>(5,815)</u>	<u>(5,418)</u>
保留盈餘減少數	<u>\$ 48,778</u>	<u>43,333</u>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大成



簽章

總經理：劉久超



簽章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大成

